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
瓷砖采购(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22025042500101Y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邱光海

投标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何新明 身份证号码： 440603195512123431

性别： 男 年龄： 69

职务： 董事长 系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4403922025042500101Y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批瓷砖采购(批量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40天内完成供货，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邱光海

联系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联系电话：0763-3256136

日期：2025年5月16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1	无	无	无	无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 明
1	无	无	无	无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757DB25051400021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4403922025042500101Y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批瓷砖采购(批量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500,000.00（小写）伍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函件一经开立即生效，保证期间至2025年11月11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本保证担保见索即付，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及本函件正本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我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灯湖东路 12 号招商银行大厦 8 楼交易银行部。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子)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2 号 (一至四层、七至九层)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81999122 传真：0757-81999140

开具日期：2025 年 05 月 14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瓷砖事业部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资质等级	企业信用评级 AAA 级	
单位简介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鹏控股，股票代码：003012），始创于 1972 年，是国内领先的整体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瓷砖、整装卫浴、整装家居、生态新材等业务，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舒适的空间解决方案、高品质的产品配置和人性化的真情服务。在全国拥有 10 大家居生产基地，7000 多个专卖店和网点、6 万名专业人员，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高端地标项目，如北京大兴机场、港珠澳大桥、泰国曼谷万豪酒店等。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8139 人		工程技术人员	480 人
	生产工人	5300 人		经营人员	2359 人
	固定资产	354384.67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321486.27 万元
				非生产性	无
	流动资金	626846.68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71986.27 万元
				银行贷款	49500.0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1、企业信用评级 AAA 级 2、开户许可证 3、商标注册证 4、一般纳税人证明 5、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6、国家 3C 认证 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8、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9、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0、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11、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12、生产许可证				
质量保证体系	1、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2 年	692986 万		19901 万	
	2023 年	777276 万		71956 万	
	2024 年	646949 万		32599 万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新明

经营范围
生产(由下属公司生产)、销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橱柜、木地胶、家居用品、涂料、防水材料、日用产品、装卸服务;仓储、卫浴产品、陶瓷制品的研究、开发(涉限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陆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捌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4日
住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511500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1年11月04日
- (4) 主管部门：瓷砖事业部
-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 (6) 法人代表：何新明
- (7) 职员人数：6950人

一般工人：5300人 技术人员：480人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6824966289.92 净值：3543846781.41

- (2) 流动资金：6268466810.26

- (3) 长期负债：335533564.96

- (4) 短期负债：4021943867.74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719862715.91 银行贷款：495000000.00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3214862715.91 非生产资金： /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清远基地	釉面砖、仿古砖、大板、中板	4000万平方	2000人
江西基地	釉面砖、仿古砖、大板	3000万平方	1300人
湖南基地	釉面砖、仿古砖、大板、中板	2000万平方	1000人
重庆基地	釉面砖、仿古砖、大板	1200万平方	365人
山西基地	釉面砖、仿古砖、大板、中板	1900万平方	770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萨克米集团/意大利博洛尼亚伊莫拉	PH7200 吨意大利萨克米 (SACMI) 压机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 (年数) : 53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万科集团、深圳	张家港金新城万科大都会、深圳万科深湾汇项目
龙湖集团、重庆	浙江龙湖绍兴官渡项目、合肥龙湖上海路项目
碧桂园地产、佛山	青岛西海岸新区黑卓碧桂园、惠州仲恺碧桂园项目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4 年	631007 万	15942 万	646949 万
2023 年	758203 万	19073 万	777276 万
2022 年	673269 万	19717 万	692986 万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地址
角磨机磨头	雷蒙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2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邱光海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工程经理

电话号：18022242528 传真号：/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邱光海	工程经理	无	主要负责华润地产、中海地产、万科、保利、招商蛇口、深圳安居集团等项目
技术负责人	刘嘉晨	产品经理	无	主要负责华润地产、中海地产、万科、保利、招商蛇口、深圳安居集团等项目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王万意	产品设计部总监	无	主要负责华润地产、中海地产、万科、保利、招商蛇口、深圳安居集团等项目
项目计划负责人	张小彦	项目交付经理	无	主要负责华润地产、中海地产、万科、保利、招商蛇口、深圳安居集团等项目
项目质量负责人	陈世清	品质管理总监	无	主要负责华润地产、中海地产、万科、保利、招商蛇口、深圳安居集团等项目
安装督导负责人	张晓建	用户服务部总监	无	主要负责华润地产、中海地产、万科、保利、招商蛇口、深圳安居集团等项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光明人才安居 EPC 项目	广东	无	2022-2024	1750.00	无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人才安居凤凰苑项目	广东	无	2022-2024	1567.92	无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盐田安居海鸿居盐田区第八期人才住房项目	广东	无	2021-2023	506.48	无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安居颢龙苑项目	广东	无	2022-2024	250.97	无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龙岗安居玥龙苑项目	广东	无	2022-2023	200.67	无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南馨苑项目	广东	无	2022-2023	182.39	无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中建五局三公司

广东分公司深圳光明人才安居 EPC 项目

瓷砖采购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 cscec-ht-2021121501714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5日

签约时间: _____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甲方(需方):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施工生产需要,同意由乙方供应甲方深圳光明人才安居 EPC项目部瓷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物资的概况、数量、单价及合同额: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估数量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税率
灰色抛光砖	800*800	m ²				13%
灰色抛釉砖	800*800	m ²				13%
浅色瓷片	300*600	m ²				13%
浅色瓷片	400*800	m ²				13%
木纹砖	400*900	m ²				13%
灰色仿古砖(防滑亚光)	300*600	m ²				13%
直切(含收边)	砖	m				13%
直切(含收边)	瓷片	m				13%
圆边	砖	m				13%
碰角(切对角)	规格不限	对				13%
二次转运费(含装卸)	/	m ²				13%
暂估合同金额: 壹仟柒佰伍拾万元						
其他说明: 双方约定乙方所供的所有瓷砖品牌均为原厂生产						

1、以上物资的结算数量以项目现场双方实际签收的合格供应数量为准。

2、以上价格含运费, 结算单价(产品单价)=材料价格(含税)+加工费用(含税)+二次转运费用(含税)。结算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货到工地的

甲 方 (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胡谋

联系电话: 18792715653

合同签订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乙 方 (章):



法定代表人: 罗滔

委托代理人: 罗艺

联系电话: 13714710668

公司关系证明

兹证明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100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2188

注册日期：2008-07-21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47 号八卦岭工业
区 422 栋（通泰大厦）106 一楼 13-37 号、二楼 13-39 号（限办公用）

法定代表人：马力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11730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8005847345763

注册日期：2011-11-04

注册地：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特此证明。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20222767

安居凤凰苑项目瓷砖
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PS-G-2022-AJFHY-026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6 月 9 日

18	瓷片	A、H、J户型厨房局部墙面/A户型卫生间局部墙面（3#楼）	喷墨印花	300x300	抛光	否	浅色系	m ²				
二	加工费用											
1	瓷砖倒角							m				
2	普通瓷砖整砖直切							m				
三	损耗			(一+二)*8%				项				
四	合计			(一+二+三)								
五	暂列金额			(四)*5%								
	总计			(四+五)								15679234.66

说明：（1）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总价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以上清单中材料/设备单价按照《战略采购协议》确定。
 （3）项目委托阶段排版及施工损耗率暂按 8%考虑，后期实际下单供货量甲方可以根据施工方确认的排版损耗及施工方报送的施工损耗进行调整。

3 暂定合同总金额

（小写）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15,679,234.66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13,875,428.90 元，增值税：人民币 1,803,805.76 元，增值税率：13%。

（大写）：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柒万玖仟贰佰叁拾肆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柒万伍仟肆佰贰拾捌元玖角，增值税：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叁仟捌佰零伍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率：13%。

瓷砖暂列金额(大写)：柒拾肆万元(小写) 740,000.00 元。瓷砖暂列金额不含增值税（大写）：陆拾伍万肆仟捌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小写）：654,867.26 元。税率：13%。

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

无预付款。

附件 1: 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使用部位	工艺(采用行业统一工艺的称呼)	规格(mm*mm)	表面处理	是否通体	色系	单位	图纸用量(m²)	备注
一	材料费(不含损耗)									
1	抛釉砖	大堂、标准层及地下室地面(1#, 2#楼, 3#楼)	喷墨微晶釉	800x800	柔抛	否	深色系	m²		
2	瓷片	标准层及地下室墙面(1#, 2#楼)	喷墨印花	400x800	哑光	否	深色系	m²	4	
3	抛釉砖	标准层及地下室墙面(3#楼)	喷墨微晶釉	800x800	柔抛	否	浅色系	m²		
4	抛釉砖	大堂、标准层、地下室电梯厅背景墙(3#楼)	喷墨微晶釉	800x800	哑面	否	深色系	m²		
5	抛釉砖	大堂、标准层、地下室电梯厅背景墙(3#楼)	喷墨微晶釉	800x800	柔抛	否	深色系	m²		
6	陶瓷薄板(5.5-6mm)	首层大堂墙面以及背景墙(1#, 2#楼)	喷墨印花+干粒釉	1200x2400	哑面	否	浅色系	m²		
7	陶瓷薄板(5.5-6mm)	大堂墙面(3#楼)	喷墨印花+干粒釉	1200x2400	哑光	否	深色系	m²		
8	抛釉砖	标准层及电梯厅背景墙(1#, 2#楼)	喷墨印花	600x600	哑面	否	深色系	m²		
9	仿古砖	厨房地面(1#, 2#楼)	柔抛+下线釉	600x600	柔抛	否	深色系	m²		
10	仿古砖	卫生间地面(1#, 2#楼)	亚光+喷墨	300x600	哑面	否	浅色系	m²		
11	仿古砖	J户型厨房地面(3#楼)	柔抛+下线釉	600x600	柔抛	否	深色系	m²		
12	仿古砖	A户型卫生间地面(3#楼)	亚光+喷墨	300x600	哑面	否	浅色系	m²		
13	仿古砖	阳台地面及踢脚(1#, 2#楼)	亚光+喷墨	300x600	哑面	否	深色系	m²		
14	瓷片	A、J户型阳台及踢脚(3#楼)	喷墨印花	300x600	抛光	否	浅色系	m²		
15	抛釉砖	客餐厅/卧室地面(1#, 2#楼)	喷墨微晶釉	800x800	哑面	否	深色系	m²		
16	木纹砖	A、B、J户型客厅、卧室地面(3#楼)	喷墨印花	150x900	哑面	否	浅色系	m²		

甲方：（公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0077464521

邮政编码：518000

签订时间：2022-6-9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14710688

传真：0763-2584305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端溪支行

账号：44685101040007609

邮政编码：511500



3、盐田安居海鸿居盐田区第八期人才住房项目

20215635

盐田安居海鸿居（盐田区第八期人才住房项目）
瓷砖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YT-G-2021-HHJ-029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

第 1 页 共 23 页

**盐田安居海鸿居（盐田区第八期人才住房项目）
瓷砖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闵丽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14ABC

乙方（全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田安居海鸿居（盐田区第八期人才住房项目）瓷砖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签订的《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瓷砖类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 1 工程名称：盐田安居海鸿居（盐田区第八期人才住房项目）瓷砖采购
工程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永安路与明珠大道交汇处
- 2 材料/设备清单
(清单见下页)

3 暂定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小写）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5,064,884.64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4,482,198.80 元，增值税：人民币 582,685.84 元，增值税率：13%。

（大写）：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伍佰零陆万肆仟捌佰捌拾肆元陆角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贰仟壹佰玖拾捌元捌角，增值税：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伍元捌角肆分，增值税率：13%。

合同总金额包含瓷砖的出厂价、运输费、其他费，运输费包含装车费、从乙方仓库到甲方项目间整个过程的运输费、转运费、运输车辆到甲方项目的一次卸货费、从卸货地点到指定的材料堆放点直线水平运输距离 50 米内的人工搬运费等。其他费含供销部门手续费、包装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交付装修施工单位前的保管）、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13%税金等费用，即清单包干单价包括乙方完成填地填砖供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装卸费（含上车及下车）、加工费、检测费、保险费、服务费、成品保护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和更换引起的一切费用、技术指导及培训费用、管理费、利润、13%税金及乙方承担供货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乙方有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时间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或终止。

18.2 一旦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该部分货物的额外费用。如合同部分终止，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0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甲方或乙方在没有得到另一方的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合同及相关资料等信息。

21 其他

21.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2 合同附件

附件 1：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 2：材料/设备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陶瓷工业

20224267

龙岗安居颢龙苑 项目瓷砖
采购合同



甲 方：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_JT-G-2022-BL0016-064_

签 订 日 期： 2022年8月16日

龙岗安居颢龙苑 项目 瓷砖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材料/设备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6月11日签订的《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瓷砖类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1 工程名称：龙岗安居颢龙苑项目瓷砖采购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2 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工艺 (采用行业统一工艺的称呼)	规格 (mm*m)	表面处理	是否通体	色系	图纸采购量 (m²)	含8%损耗采购量	含税单价=不含税价格*(1+税率13% (元/m²)	含税总价 (元)	使用部位
1	抛釉砖	喷墨微晶釉	800x800	柔抛	否	深色系				338932.59	公区地面 (A座、B座、C座)
2	瓷片	喷墨印花	400x800	哑光	否	深色系				494014.12	公区标准层、地下室墙砖 (A座、B座、C座)
3	陶瓷薄板 (5-6mm)	喷墨印花+干粒釉	1200x2400	哑面	否	浅色系				267933.74	公区裙楼大堂墙砖 (A座、B座、C座)
4	抛釉砖	喷墨印花	800x800	抛光	否	深色系				64321.26	A户型厨房地砖 (A座、C座)

5	抛釉 砖	喷墨印 花	400x800	抛 光	否	深 色 系		55819.02	A 户型卫生 间地砖 (A 座、C 座)
6	瓷片	喷墨印 花	400x800	哑 光	否	深 色 系		420349.13	A 户型厨房 地面 (A 座、 C 座)
7	仿古 砖	喷墨印 花	300x300	哑 面	否	深 色 系		53461.90	A 户型阳台 地砖、阳台 踢脚 (A 座、 C 座)
8	木纹 砖	喷墨印 花	150x900	哑 面	否	浅 色 系		292278.30	A 户型卧室 地砖 (A 座、 C 座)
9	抛釉 砖	喷墨微 晶釉	800x800	抛 光	否	浅 色 系		342493.14	A 户型客餐 厅、过道地 砖 (A 座、C 座)
含 8%损耗 (暂定) 材料费合计 (元)								2329603.21	
加工费									
序号	加工工艺	含税单价=不含税价格 *(1+税率 13%) (元/m)		数量 (暂按 8%) (m)	合计 (元)	备注			
1	磨圆弧、倒角 (含切割、圆 弧或倒角)				46703.58	常规 800*800 (含) 规格以 下的砖海棠角收口			
					11481.75	陶瓷薄板海棠角收口			
2	整砖直切				11923.20	常规 800*800 (含) 规格以 下的砖			
加工费合计 (元)					70108.53				
瓷砖总价=材料费总价+加工费总价 (元)					2399711.74				
暂列金					110000				
合同暂定价					2509711.74				

说明: (1)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 总价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 以上清单中材料/设备单价按照《战略采购协议》确定。

(3) 项目委托阶段排版及施工损耗率暂按 8%考虑。后期实际下单供货量甲方可以根据施工方确认的排版损耗及施工方报送的施工损耗进行调整。

3 暂定合同总金额

(小写)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2509711.74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2220983.84 元,增值税:人民币 288727.90 元,增值税率: 13 %。

(大写):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贰佰伍拾万玖仟柒佰壹拾壹元柒角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贰佰贰拾贰万零玖佰捌拾叁元捌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 贰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柒元玖角,增值税率: 13 %。

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无预付款。

4.2 到货款:

每笔订单在乙方完成交货后,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交货验收合格的三方验收单),甲方在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批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到货总价 80%,但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0%;到货款补充说明:无

4.3 初验款:

每笔订单乙方货到现场并经甲方指定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交货验收合格的三方验收单、材料抽检报告),甲方在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批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到货总价的 90%,但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90%;初验款补充说明:最短付款时间为月度付款。

4.4 结算款:

全部材料施工完毕,并通过甲方指定管理单位组织的或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且乙方交齐所有资料、结算总额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审批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留 3%的质保金(质保金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结算款补充说明:无。

4.5 质保金:

合同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并得到甲方认可后 30 个日历天内结清,不计利息。

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该部分货物的额外费用。如合同部分终止，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0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甲方或乙方在没有得到另一方的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合同及相关资料等信息。

21 其他

21.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2 合同附件

附件1：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2：材料/设备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公章）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蔡东平

电话：0755-33205400

传真：0755-33205400

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0927210666

邮政编码：518000

签订时间：2022.8.16

签订地点：深圳市

乙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或委托代理人：何新明

电话：13714710688

传真：0763-2584305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源潭支行

账号：44685101040007609

邮政编码：511500



5、龙岗安居玥龙苑项目

28224268

龙岗安居玥龙苑 项目瓷砖
采购合同



甲 方: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LG-G-2022-BLGYC-049

签 订 日 期: 2022年8月16日

龙岗安居玥龙苑 项目 瓷砖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材料/设备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6月11日签订的《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瓷砖类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1 工程名称：龙岗安居玥龙苑项目瓷砖采购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2 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工艺 (采用 行业统 一工艺 的称 呼)	规格 (mm*m m)	表 面 处 理	是 否 通 体	色 系	图 纸 采 购 量 (m ²)	含 8% 损 耗 采 购 量	含 税 单 价 =不 含 税 价 格*(1+ 税 率 13% (元/m ²)	含 税 总 价 (元)	使 用 部 位
1	抛釉砖	喷墨微晶釉	800x800	柔抛	否	深色系				333040.28	公区地面 (A座、B座、C座)
2	陶瓷薄板 (5-6mm)	喷墨印花+干粒釉	1200x2400	哑面	否	浅色系				93375.05	公区标准层、地下室墙砖 (A座、B座、C座)
3	瓷片	喷墨印花	400x800	哑光	否	深色系	1			495791.54	公区裙楼大堂墙砖 (A座、B座、C座)

4	抛釉砖	喷墨微晶釉	800x800	抛光	否	浅色系		328084.67	A户型厨房地砖(A座、C座)
5	木纹砖	喷墨印花	150*900	哑面	否	浅色系		164000.73	A户型卫生间地砖(A座、C座)
6	抛釉砖	喷墨印花	400*800	哑面	否	浅色系		102147.10	A户型厨房地面(A座、C座)
7	瓷片	喷墨印花	400*800	哑光	否	深色系		298463.96	A户型阳台地砖、阳台踢脚(A座、C座)
8	仿古砖	亚光+喷墨	600*600	哑面	否	浅色系		31756.15	A户型卧室地砖(A座、C座)
9	瓷片	喷墨印花	300*600	抛光	否	浅色系		5753.76	A户型客餐厅、过道地砖(A座、C座)
含8%损耗(暂定)材料费合计(元)								1852413.25	
加工费									
序号	加工工艺	含税单价=不含税价格*(1+税率13%) (元/m)	数量 (暂按8%)(m)	合计 (元)	备注				
1	瓷砖倒角			46703.58	常规800*800(含)规格以下的瓷砖海棠角收口				
				11481.75	陶瓷薄板海棠角收口				
2	普通瓷砖整砖直切			11923.20	常规800*800(含)规格以下的瓷砖				
加工费合计(元)				64379.30					
瓷砖总价=材料费总价+加工费总价(元)				1916792.55					
暂列金				90000					
合同暂定价				2006792.55					

说明：(1)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总价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 以上清单中材料/设备单价按照《战略采购协议》确定。

(3) 项目委托阶段排版及施工损耗率暂按8%考虑。后期实际下单供货量甲方可以根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岗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28层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法定代表人：蔡东平	法定代表人：何新民
或委托代理人：蔡东平	或委托代理人：何新民
电话：0755-33205400	电话：13714710688
传真：0755-33205400	传真：0763-258430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源潭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57 0998 8888	账号：44685101040007609
邮政编码：518172	邮政编码：511500
签订时间：2022.8.16	
签订地点：深圳市	

据施工方确认的排版损耗及施工方报送的施工损耗进行调整。

3 暂定合同总金额

(小写) 含增值税合同价: 人民币 2006792.55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人民币 1775922.61 元, 增值税: 人民币 230869.94 元, 增值税率: 13 %。

(大写): 含增值税合同价: 人民币 贰佰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伍角伍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人民币 壹佰柒拾柒万伍仟玖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 增值税: 人民币 贰拾叁万零捌佰陆拾玖元玖角肆分, 增值税率: 13 %。

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变化而变化,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价格由甲方确认,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 无预付款。

4.2 到货款:

每笔订单在乙方完成交货后, 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 乙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交货验收合格的三方验收单), 甲方在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批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到货总价 80%, 但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0%; 到货款补充说明: 无

4.3 初验款:

每笔订单乙方货到现场并经甲方指定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 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 乙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交货验收合格的三方验收单、材料抽检报告), 甲方在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批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到货总价的 90%, 但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90%; 初验款补充说明: 最短付款时间为月度付款。

4.4 结算款:

全部材料施工完毕, 并通过甲方指定管理单位组织的或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 且乙方交齐所有资料、结算总额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审批后 30 个日历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 97%, 留 3% 的质保金(质保金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结算款补充说明: 无。

4.5 质保金:

20221689

安居南馨苑项目瓷砖采购合同

甲 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NS-G-2022-AJNXY-010

签 订 日 期：2022年5月10日

第 1 页 共 19 页

安居南馨苑项目瓷砖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材料/设备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6月11日签订的《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瓷砖类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采购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权利及责任以《战略采购协议》中的有关条款为准。

1 工程名称：安居南馨苑项目瓷砖

工程地址：项目用地位于南山区高新技术区南区，高新南六道以南，高新南七道以北

2 材料清单

序号	类别	工艺 (采用 行业统 一工艺 的称 呼)	规格 (mm*mm)	表面 处理	是 否 通 体	色 系	暂定采购数量(含损耗)			含税 单价 (元)	单项含税总 价=暂定采 购数量(含 损耗)*单价 (元)	使用部位	产品 型号	备 注
							竣工图数 量(m ²)	损耗 率(%)	暂定采购 数量(含 损耗) (m ²)					
一、材料费														
1	木纹 砖	喷墨印 花	150*900	哑面	否	浅 色 系				772022.52		客餐厅、入户玄关、卧 室地面	HF96 0203	
2	仿 古 砖	喷墨印 花	300*300	哑面	否	深 色 系				118395.76		卫生间、厨房、阳台地 面	LP30 237	
3	瓷 片	喷墨印 花	300*600	抛光	否	浅 色 系				436109.24		卫生间、厨房墙面	LN63 237	
4	抛 釉 砖	喷墨微 晶釉	800*800	柔抛	否	深 色 系				15239.20		入户大堂、地下室一 层、地下室二层、地下 室三层电梯厅地面	800E FG10 025	
5	瓷 片	喷墨印 花	400*800	哑光	否	深 色 系				18891.20		入户大堂、地下室一 层、地下室二层、地下	LN84 0213	

(2) 二次搬运费（如有）：超过瓷砖报价清单含税单价中包含的运输费范围之外的二次搬运，二次搬运费的计算须在结算时提供发包人、监理单位、材料供应商三方确认的资料方可予以计价。

(3) 加工费：厂家成品规格均不计取加工费；需要二次加工的规格，加工费单列计算，在二次搬运费及加工费报价清单中进行报价，如出现瓷砖报价清单中未涉及的规格，加工费按实另行计算。

(4) 如后期项目使用因工艺提升、花色改变等情况出现清单外产品，则产品执行同工艺、同花色的产品价格。如甲方需求产品规格为投标报价清单之外的规格，则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且乙方承诺清单外的产品价格为合理低价（低于其对外销售前三客户的平均价）。

(5) 产品信息为甲方暂定选用款型，后续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选型的产品，在相同参数下（类别、工艺、规格、表面处理、材质，相同色系），中标人供货的产品价格按瓷砖报价清单中对应的投标价格执行。

(6) 清单工程量已考虑 8% 的损耗率，结算数量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供应的数量为准。

3 暂定合同总金额

（小写）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1823983.7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1614144.95 元，增值税：人民币 209838.84 元，增值税率：13%；其中暂列金额：86856.37 元。

（大写）：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元柒角玖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壹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贰拾万玖仟捌佰叁拾捌元捌角肆分，增值税率：13%。其中暂列金额：捌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叁角柒分。

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如甲方需要增加或更改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价格由甲方确认，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无预付款。

4.2 到货款：

每笔订单在乙方完成交货后，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交货验收合格的三方验收单），甲方在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批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到货总价 80%；到货款补充说明：无

4.3 初验款：

每笔订单乙方货到现场，并经甲方指定管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交货验收合格的三方验收

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或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17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乙方有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时间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因乙方产品质量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或终止。

18.2 一旦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该部分货物的额外费用。如合同部分终止，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20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甲方或乙方在没有得到另一方的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合同及相关资料等信息。

21 其他

21.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2 合同附件

附件 1：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 2：材料/设备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其他

资格审查标书格式以此为准：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二)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511500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1年11月04日
- (4) 主管部门：瓷砖事业部
- (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 (6) 法人代表：何新明
- (7) 职员人数：6950人

一般工人：5300人 技术人员：480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6824966289.92 净值：3543846781.41

(2) 流动资金：6268466810.26

(3) 长期负债：335533564.96

(4) 短期负债：4021943867.74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719862715.91 银行贷款：495000000.00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3214862715.91 非生产资金： /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清远基地	釉面砖、仿古砖、大板、中板	4000万平方	2000人
江西基地	釉面砖、仿古砖、大板	3000万平方	1300人
湖南基地	釉面砖、仿古砖、大板、中板	2000万平方	1000人
重庆基地	釉面砖、仿古砖、大板	1200万平方	365人
山西基地	釉面砖、仿古砖、大板、中板	1900万平方	770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萨克米集团/意大利博洛尼亚伊莫拉	PH7200 吨意大利萨克米 (SACMI) 压机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53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万科集团、深圳	张家港金新城万科大都会、深圳万科深湾汇项目
龙湖集团、重庆	浙江龙湖绍兴官渡项目、合肥龙湖上海路项目
碧桂园地产、佛山	青岛西海岸新区黑卓碧桂园、惠州仲恺碧桂园项目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4 年	631007 万	15942 万	646949 万
2023 年	758203 万	19073 万	777276 万
2022 年	673269 万	19717 万	692986 万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地址
角磨机磨头	雷蒙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2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邱光海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工程经理

电话号：18022242528 传真号：/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三)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757DB25051400021

致：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4403922025042500101Y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批瓷砖采购(批量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500,000.00（小写）伍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函件一经开立即生效，保证期间至2025年11月11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本保证担保见索即付，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及本函件正本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我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灯湖东路 12 号招商银行大厦 8 楼交易银行部。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 12 号 (一至四层、七至九层)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81999122 传真：0757-81999140

开具日期：2025 年 05 月 14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四) 资质证明文件

1、企业信用评级 AAA 级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99901432291088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何新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010001715002



3、商标注册证



4、一般纳税人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涉税查询 返回主页

- 一户式查询
- 税务登记查询
- 认定管理查询
- 申报征收查询
- 发票业务查询
- 优惠备案查询
- 纳税评估查询
- 资料报送查询
- 扣缴义务人密码派发
- 违法违章查询

税务名片查询

税务名片信息

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05847345763	纳税人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信用等级:	无评价结果	纳税信用评定年度:	2018年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认定日期:	2012-01-10

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由下属公司生产)、销售:涂料、防水涂料、建筑材料、日用品;生产(由下属公司生产)、销售、维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橱柜、木地板、家居用品;装卸服务;仓储;卫浴产品、陶瓷制品的研究、开发(涉险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查看税务名片

证书编号: A44182021035590



纳税信用 A 级荣誉证书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评定为 2021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出具机关(盖章):

出具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备注: 本证书不做任何法定承诺, 一切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确认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5、企业资信证明书



资信证明书

号码： 92023121379142

日期： 2023-12-13

单位结算记录证明

致： 房地产类商业连锁类公司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结算记录开具证明书。经确认，其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2年12月14日在我行营业时间起始之时至2023年12月12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

备注：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招商银行佛山南庄支行(签章)

有权签字人： 杨新

说明： 1、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2、本证明书一式一联，由委托人留存。

资信证明(92023121379142) 第1页/共2页

6、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0CGP0900005-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28031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28031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 邮政编码: 511533

产品认证单元(产品信息详见附件)

陶瓷砖(E≤0.5%)

认证依据

GB/T 35610-2017《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

CNCA-CGP-09:2020《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陶瓷砖(板)》

特发此证

准许在上述产品上使用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标志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维持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签发:

本证书有效期: 2020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

刘法涛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网址: <http://www.gj-c.cn>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1CGP1316003-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 邮政编码: 511533

产品认证单元(产品信息详见附件)

陶瓷砖(B≤0.5%)

认证依据

T/CECS 10036-2019《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陶瓷》

CNCA-CGP-13:2020《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

特发此证

准许在上述产品上使用三星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维持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签发:

本证书有效期: 2021年09月01日至2026年08月31日

刘法涛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网址: <http://www.gj-c.cn>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2CGP1316032-2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6号 邮政编码: 331100

产品认证单元(产品信息详见附表)

陶瓷砖(E>10%)

认证依据

T/CECS 10036-2019 《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陶瓷》

CNCA-CGP-13:2020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

特发此证

准许在上述产品上使用三星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维持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初次认证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25日

签发: 刘法涛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网址: <http://www.gj-c.cn>



中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2CGP1316032-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6号 邮政编码: 331100

产品认证单元(产品信息详见附件)

陶瓷砖(E≤0.5%)

认证依据

T/CECS 10036-2019《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陶瓷》

CNCA-CGP-13:2020《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

特发此证

准许在上述产品上使用三星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维持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初次认证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25日

签发: 刘法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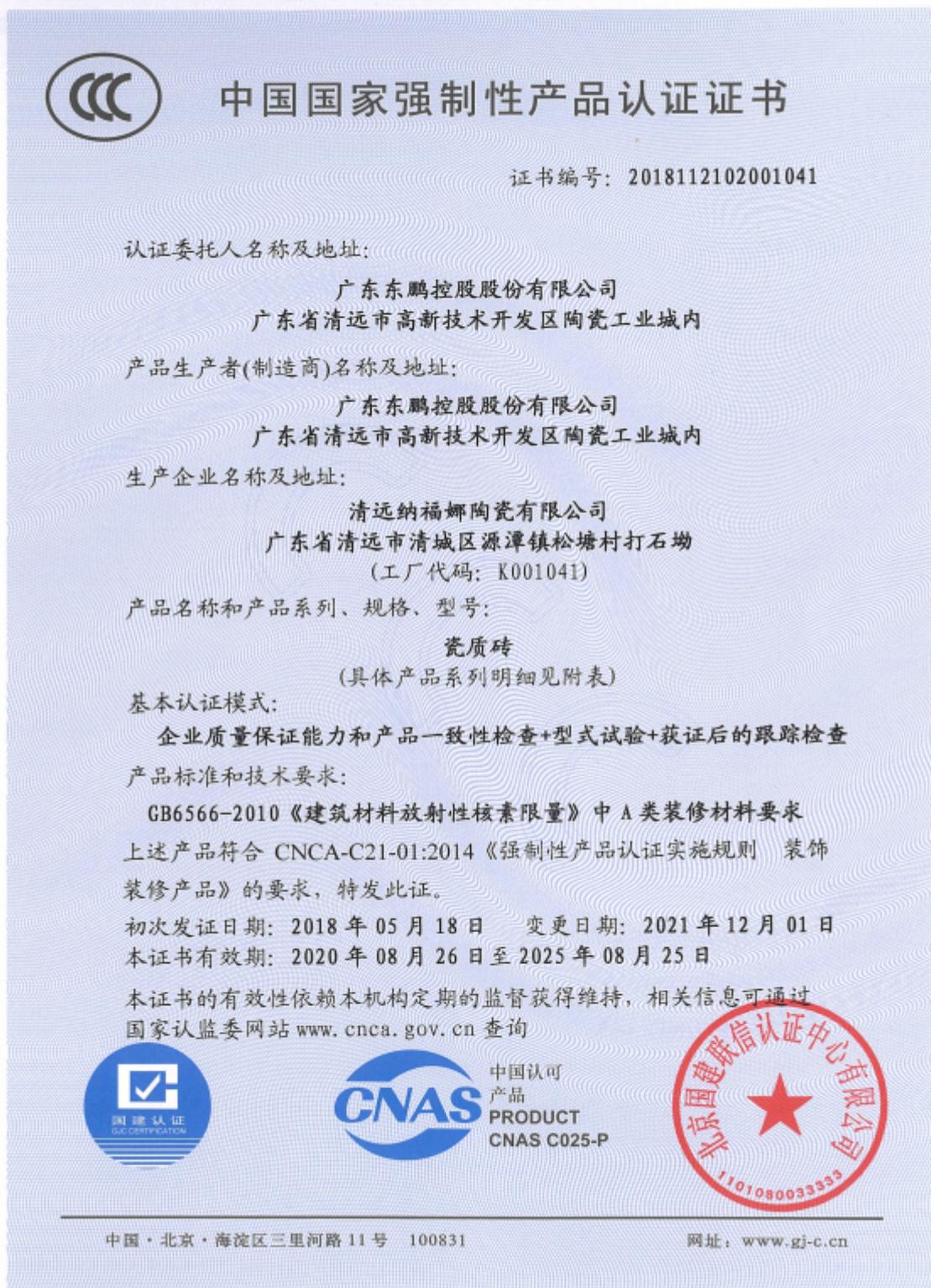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网址: <http://www.gj-c.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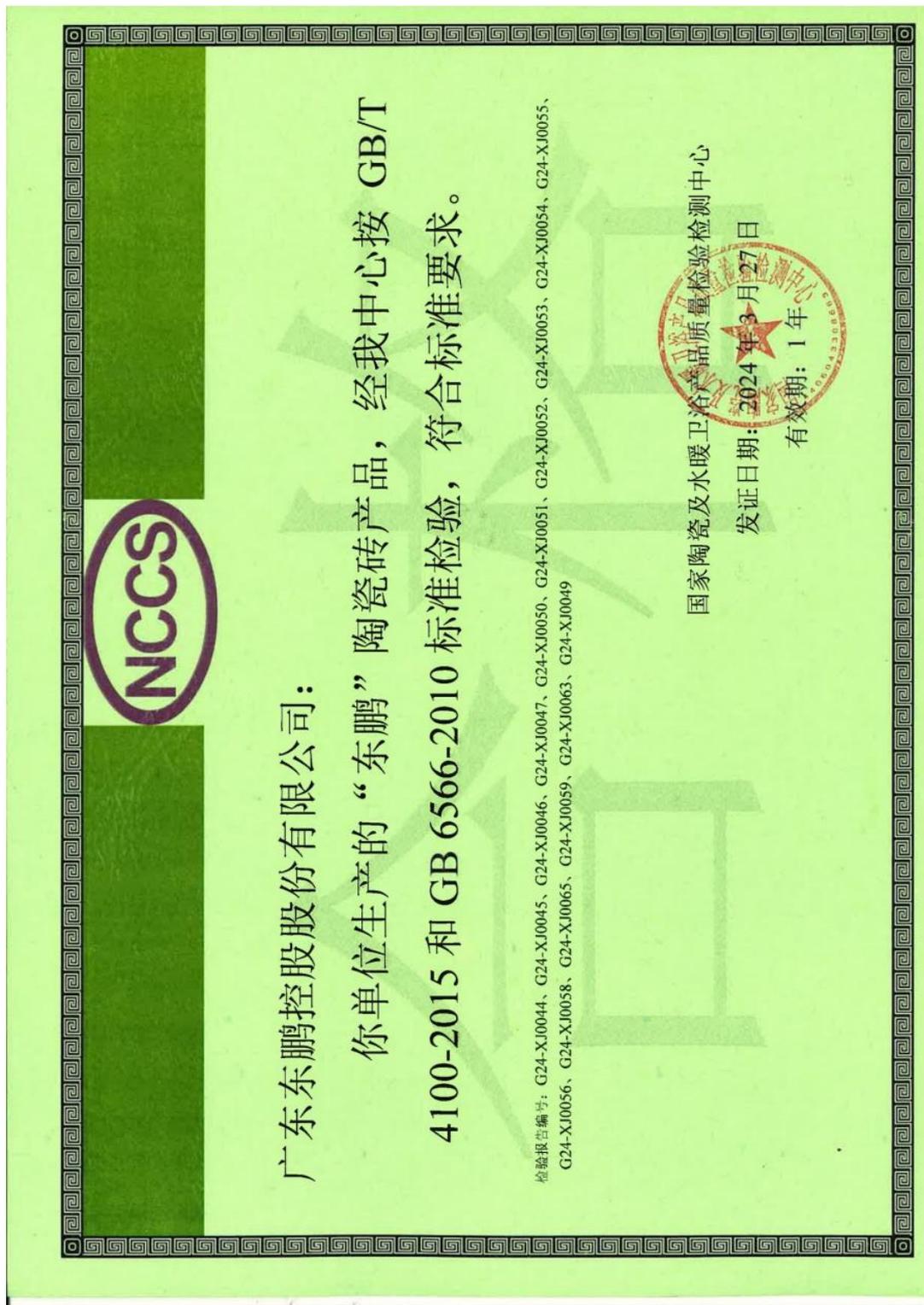
7、国家 3C 认证



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9、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10、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Q30320R2L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范围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首层)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经营管理;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的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生产管理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12 日

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li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1、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 24001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B30292R2L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首层)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经营管理;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的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生产经营管理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12 日

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2、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 23331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En30175R3S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 2018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RB/T 110-2014 《能源管理体系 建筑卫生陶瓷企业认证要求》

认证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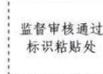
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的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的生产经营管理

(具体生产工艺及能源绩效见附表)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08日

签发: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li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3、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ISO 45001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S30223R3S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的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的生产经营管理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08日

签发: 武法涛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10108003333

14、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证 明

各有关单位：

陶瓷墙地砖和陶瓷卫生洁具产品未列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全许办(1998)06号文件规定的实施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发证范围。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上述情况，不需要凭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和销售，请有关部门不要以无证产品论处。



广东省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

***资信标书格式以此为准：**

1. 提供所投品牌《商标注册证》，注册人应为投标主体或其所属企业，且《商标注册证》的注册有效期应在有效期内。（提供《商标注册证》扫描件，如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同步提供《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名称前的营业执照。）



2. 所投品牌制造商近3年（2021、2022、2023）财务情况

投标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营业总收入（万元）			备注
2021	797866.34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81页
2022	692986.33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99页
2023	777276.25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116页
年平均营业收入	756042.97			
年份	总负债(万元)	总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备注
2021	571891.02	1304602.05	43.84%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78-79页
2022	556503.75	1276000.43	43.61%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96-97页
2023	476829.95	1255921.40	37.97%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112-113页
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535074.90	1278841.29	41.84%	
年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备注
2021	890715373.28元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83页
2022	415960407.75元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101页
2023	1765972596.79元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118页
年份	净利润			备注
2021	151034379.38元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81页
2022	199010163.03元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99页
2023	719566341.54元			证明材料在《资信标》第116页
合计	1069610883.95元			

序号	主要营业收入产品类别 (可根据实际类别调整, 但需体现本次招标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对应产品类别营业收入金额 (元)	对应占比	对应产品类别营业收入金额 (元)	对应占比	对应产品类别营业收入金额 (元)	对应占比	
1	瓷砖类	6670916 587.15	84.89%	5765743 506.90	84.52 %	65813166 33.69	85.69%	证明材料在 《资信标》 第 87、103、 119 页
2	卫浴类	1047401 486.06	13.33%	9394943 23.83	13.77 %	97959060 3.55	12.75%	
5	其他	1395806 85.88	1.78%	1165557 98.26	1.71%	11983538 6.52	1.56%	
合计		7857898 759.09	100%	6821793 628.99	100%	76807426 23.76	100%	

提示：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近 3 年（2021、2022、2023）财务第三方审计报告（全页码、内容清晰可见）等资料。需包含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资产负债表等。

注 1：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页需含防伪二维码，财务报表页需有公司签章）应涵盖所有财务指标，全页码、内容需清晰可见。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35013G

被审计单位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审)字(22)第P0307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芳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043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英松坚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1106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6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 - 9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0 - 11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 13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1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2)第 P03074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鹏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鹏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3074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1、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7 和附注十六、8 所述,东鹏公司主要从事以瓷砖和洁具为代表的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704,939,011.57 元,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11,827,971.37 元。东鹏公司是以产品的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产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是不同的,这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由于收入是东鹏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确定为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来自经销商产品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与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得到一贯地运用;
- (3) 按照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分析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 (4) 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及销售收款单等单据,以判断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正确;
- (5) 选取重要经销商,实施函证程序,以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销售,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等单据,以评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审计报告(续)德师报(审)字(22)第 P03074 号
(第 3 页, 共 6 页)**三、关键审计事项(续)****2、 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的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附注六、4, 附注六、6 和附注十六、1, 附注十六、2, 附注十六、3 所述,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53,362,804.93 元、人民币 1,828,806,487.24 元及人民币 563,368,445.13 元, 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95,810,815.12 元、人民币 591,106,382.07 元及人民币 171,078,970.54 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47,056,509.43 元、人民币 1,361,120,854.08 元及人民币 2,346,468,450.07 元, 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85,633,780.50 元、人民币 522,975,300.54 元及人民币 113,455,293.19 元。由于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准备是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为基础估计的, 而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 因此, 我们将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的计量确定为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应收款项减值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得到一贯应用;
- (3) 了解管理层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所作的判断, 包括其如何确定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
- (4) 对于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检查管理层在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时所采用的依据, 包括债务人的信用评级以及清偿计划等, 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检查应收款项不同组合划分的准确性, 分析每一类别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适当性, 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 (6) 在抽样的基础上, 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收款情况。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3074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四、其他信息

东鹏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鹏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鹏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鹏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德师报(审)字(22)第 P03074 号
(第 5 页, 共 6 页)**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东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鹏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东鹏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3074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Fang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g Songjia in black ink.



2022 年 4 月 28 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388,989,494.88	4,051,960,18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00,000.00	187,305,000.00
应收票据	3	257,551,989.81	681,962,885.73
应收账款	4	1,237,700,105.17	1,117,763,999.34
预付款项	5	71,566,711.08	51,620,890.76
其他应收款	6	392,289,474.59	28,121,590.07
存货	7	1,623,702,401.07	1,431,285,862.58
其他流动资产	8	177,743,882.79	106,804,165.25
流动资产合计		7,149,644,059.39	7,656,824,580.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	3,151,431.13	-
长期股权投资	10	22,947,960.38	56,129,585.63
固定资产	11	4,117,232,011.46	3,724,552,503.45
在建工程	12	280,206,293.84	117,831,102.71
使用权资产	13	156,178,206.61	-
无形资产	14	849,706,122.08	731,517,613.73
商誉	15	3,849,599.19	3,849,599.19
长期待摊费用	16	33,496,371.35	11,765,20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00,738,146.73	182,543,90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28,870,345.94	58,836,30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6,376,488.71	4,887,025,814.93
资产总计		13,046,020,548.10	12,543,850,395.2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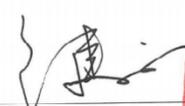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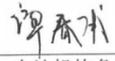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	250,000,000.00	21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	2,553,285,842.87	2,252,339,679.99
应付账款	21	1,420,023,094.19	1,276,144,342.85
合同负债	22	274,215,618.52	255,400,793.75
应付职工薪酬	23	198,583,926.46	161,273,796.64
应交税费	24	88,320,659.12	140,676,330.66
其他应付款	25	552,892,072.22	402,838,48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34,051,721.85	-
其他流动负债	27	28,341,645.25	27,816,816.44
流动负债合计		5,399,714,580.48	4,726,490,242.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	99,910,000.00
租赁负债	29	119,454,674.50	-
预计负债	30	1,526,135.20	-
递延收益	31	192,574,425.06	193,400,95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5,640,418.85	5,903,694.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195,653.61	299,214,651.50
负债合计		5,718,910,234.09	5,025,704,894.10
股东权益:			
股本	32	1,190,660,000.00	1,173,000,000.00
资本公积	33	2,449,312,605.53	2,297,744,610.42
减: 库存股	34	160,529,400.00	-
盈余公积	35	344,875,109.88	344,875,109.88
未分配利润	36	3,488,780,283.70	3,687,060,55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313,098,599.11	7,502,680,278.91
少数股东权益		14,011,714.90	15,465,222.21
股东权益合计		7,327,110,314.01	7,518,145,501.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46,020,548.10	12,543,850,395.2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12页的财务报表于2022年4月28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附注十六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1,207,873.53	1,886,461,81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170,000,000.00
应收票据	1	161,422,728.93	555,835,114.43
应收账款	2	838,145,553.54	735,285,735.80
预付款项		25,821,864.77	6,379,304.39
其他应收款	3	2,233,013,156.88	1,882,204,420.77
存货		2,758,728.07	3,868,295.87
其他流动资产		30,798,559.74	17,648,412.26
流动资产合计		4,503,268,465.46	5,257,683,094.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2,671,551,780.48	2,626,927,603.84
固定资产		29,288.45	115,953.11
在建工程		138,189.15	
无形资产		7,221,074.03	8,339,456.60
长期待摊费用		875,508.35	838,47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228,042.65	39,814,27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2,721.02	3,782,72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0,826,604.13	2,679,818,483.87
资产总计		7,404,095,069.59	7,937,501,578.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	-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684,969,351.11	839,223,097.67
应付账款		63,441,763.90	1,171,964,310.45
合同负债		44,341,780.82	29,032,634.25
应付职工薪酬		18,760.00	835,130.96
应交税费	6	2,168,650.71	6,147,018.98
其他应付款	7	2,753,996,475.25	1,642,630,353.00
其他流动负债		5,725,882.16	3,765,956.50
流动负债合计		3,554,662,663.95	3,703,598,501.8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83,333.49	333,333.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333.49	333,333.41
负债合计		3,554,945,997.44	3,703,931,835.22
股东权益：			
股本		1,190,660,000.00	1,173,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0,118,802.64	1,576,818,965.13
减：库存股		160,529,400.00	-
盈余公积		344,875,109.88	344,875,109.88
未分配利润		744,024,559.63	1,138,875,668.07
股东权益合计		3,849,149,072.15	4,233,569,743.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04,095,069.59	7,937,501,578.3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112页的财务报表于2022年4月28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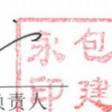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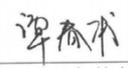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7	7,978,663,417.50	7,158,313,368.95
减：营业成本	37	5,619,157,354.63	4,837,805,892.91
税金及附加	38	84,482,574.35	63,144,509.32
销售费用	39	904,328,396.80	754,157,453.36
管理费用	40	470,728,534.51	397,239,305.18
研发费用	41	196,349,159.35	174,087,271.58
财务费用	42	(45,530,909.61)	(4,223,837.76)
其中：利息费用		19,316,892.02	36,740,196.24
利息收入		73,703,525.25	52,529,886.24
加：其他收益	43	105,930,635.65	148,552,096.29
投资收益	44	28,592,723.13	1,829,74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9,173,483.15)	(14,333,879.18)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45	(771,838,349.81)	(54,097,880.57)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46	(72,822,293.43)	(34,295,710.73)
资产处置收益	47	23,723,002.27	-
二、营业利润		62,734,025.28	998,091,027.32
加：营业外收入	48	28,823,035.26	15,033,055.67
减：营业外支出	49	30,426,008.22	51,969,480.87
三、利润总额		61,131,052.32	961,154,602.12
减：所得税费用	50	(89,903,327.06)	112,767,015.05
四、净利润		151,034,379.38	848,387,587.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034,379.38	848,387,587.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619,725.09	851,863,309.62
2.少数股东损益		(2,585,345.71)	(3,475,722.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034,379.38	848,387,58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619,725.09	851,863,309.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5,345.71)	(3,475,722.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8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112页的财务报表于2022年4月28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	1,643,684,399.18	1,876,856,642.24
减：营业成本	8	1,489,859,110.83	1,728,559,016.48
税金及附加		4,092,473.04	510,221.46
销售费用		183,049,555.31	186,893,950.36
管理费用		27,249,091.46	22,022,075.05
研发费用		1,142,559.80	428,902.32
财务费用		(27,412,080.90)	(24,563,657.49)
其中：利息费用		8,154,007.13	10,003,908.47
利息收入		35,566,088.03	39,184,505.88
加：其他收益		10,561,284.61	1,239,766.00
投资收益	9	525,515,965.71	379,860,231.4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8,967,686.26)	(14,328,800.92)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691,423,820.98)	(52,966,744.99)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19,399,827.21)	(3,473.89)
二、营业利润(亏损)		(209,042,708.23)	291,135,912.67
加：营业外收入		2,101,221.28	1,858,446.97
减：营业外支出		1,138,078.05	4,221,469.49
三、利润(亏损)总额		(208,079,565.00)	288,772,890.15
减：所得税费用		(165,128,456.56)	(18,132,498.79)
四、净利润(亏损)		(42,951,108.44)	306,905,388.9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42,951,108.44)	306,905,388.9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51,108.44)	306,905,388.9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112页的财务报表于2022年4月28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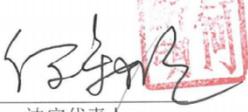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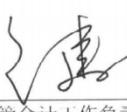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6,255,633.31	1,745,400,90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658,187.56	251,585,67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1,913,820.87	1,996,986,58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5,839,633.57	1,006,285,63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301.06	14,120,64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33,179.75	6,259,62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544,332.21	588,799,23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867,446.59	1,615,465,12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953,625.72)	381,521,45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4,780,000.00	3,872,5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285,107.12	394,189,032.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1,951,646.86	5,057,459,84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4,016,753.98	9,324,188,87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058.03	4,300,62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5,480,004.99	5,539,90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7,986,288.54	4,514,943,66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4,390,351.56	10,059,151,28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26,402.42	(734,962,41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529,400.00	1,526,310,988.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2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1,572,912.89	6,270,557,58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3,102,312.89	8,016,968,577.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21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1,975,555.56	4,468,35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7,185,539.23	6,372,937,13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0,161,094.79	6,587,505,49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41,218.10	1,429,463,08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47,386,005.20)	1,076,022,128.9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1,959,839.63	625,937,710.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573,834.43	1,701,959,839.6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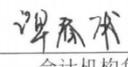
第7页至112页的财务报表于2022年4月28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73,000,000.00	2,297,744,610.42	344,875,109.88	3,687,060,558.61	15,465,222.21	7,518,145,501.1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687,060,558.61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3,019,725.09	(2,585,345.71)	151,034,379.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60,000.00	142,869,400.00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430,472.51	10,430,472.51	-	-	-	10,430,472.5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731,862.50)	-	-	1,731,838.40	(4.00)
3、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600,000.00)	(6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51,000,000.00)	-	(352,000,000.00)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 其他	1,190,660,000.00	2,449,312,605.53	344,875,109.88	3,488,780,283.70	14,011,714.90	7,327,110,314.01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90,660,000.00	2,449,312,605.53	344,875,109.88	3,488,780,283.70	14,011,714.90	7,327,110,314.01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30,000,000.00	959,075,167.42	314,184,570.95	2,865,887,787.88	6,540,944.76	5,186,588,471.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865,887,787.88	(3,475,722.55)	848,387,587.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851,863,309.62	-	851,863,309.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000,000.00	(3,37,067,000.00)	-	-	4,800,000.00	1,484,867,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400,000.00)	(2,400,000.00)
2、其他	143,000,000.00	(3,37,067,000.00)	-	-	4,800,000.00	1,484,867,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0,690,538.89)	-	(30,690,538.89)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 其他	1,173,000,000.00	2,297,744,610.42	344,875,109.88	3,687,060,558.61	15,465,222.21	7,518,145,501.12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73,000,000.00	2,297,744,610.42	344,875,109.88	3,687,060,558.61	15,465,222.21	7,518,145,501.1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112页的财务报表于2022年4月28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何新明
法定代表人

王永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新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73,000,000.00	1,576,818,965.13	-	1,138,875,668.07	1,173,000,000.00	1,576,818,965.13	-	1,138,875,668.07	4,233,509,743.0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2,951,108.44)	-	-	-	(42,951,108.44)	(42,951,108.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60,000.00	143,860,400.00	160,529,400.00	-	17,660,000.00	143,860,400.00	160,529,400.00	-	10,430,437.5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0,430,437.51	-	-	-	10,430,437.51	-	-	-
3、其他	-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三) 其他	-	-	-	-	-	-	-	-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90,660,000.00	1,720,118,802.64	160,529,400.00	744,024,559.63	1,190,660,000.00	1,720,118,802.64	160,529,400.00	744,024,559.63	3,849,149,072.1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30,000,000.00	239,049,522.13	-	862,660,818.02	1,030,000,000.00	239,049,522.13	-	862,660,818.02	2,445,894,911.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306,905,388.94	-	-	-	306,905,388.94	306,905,388.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000,000.00	1,337,067,900.00	-	-	143,000,000.00	1,337,067,900.00	-	-	1,480,067,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四) 其他	-	-	-	-	-	-	-	-	-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73,000,000.00	1,576,818,965.13	-	1,138,875,668.07	1,173,000,000.00	1,576,818,965.13	-	1,138,875,668.07	4,233,509,743.0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112页的财务报表于2022年4月28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健
法定代表人

李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1 年主要营业收入证明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瓷砖收入	6,670,916,587.15	4,614,303,319.71	6,061,407,163.57	3,982,966,088.36
洁具收入	1,047,401,486.06	825,547,739.88	921,932,151.68	729,095,451.80
其他	139,580,685.88	102,607,478.94	96,332,723.92	78,506,101.76
合计	7,857,898,759.09	5,542,458,538.53	7,079,672,039.17	4,790,567,641.92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人民币元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客户类型分类		
直销	3,152,959,747.52	3,014,145,629.99
工程	2,455,063,517.01	2,444,095,395.00
OEM、家装、直营零售及网络销售	697,896,230.51	570,050,234.99
经销	4,704,939,011.57	4,065,526,409.18
其他	120,764,658.41	78,641,329.78
合计	7,978,663,417.50	7,158,313,368.95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i) 瓷砖及卫浴产品的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瓷砖和卫浴产品。

对于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在交付后，经销商有决定产品分销方式以及销售价格充分的自主权，对销售盈余、产品的滞销风险以及亏损承担主要责任。由于产品交付给经销商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集团在产品交付给经销商时确认一项应收款。

对于向工程业务客户和 OEM 业务客户的销售，本集团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由于产品交付给工程业务客户和 OEM 业务客户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本集团在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一项应收款。

对于向直营零售业务客户的销售，本集团在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产品运送至顾客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交易价格的支付在顾客购买产品的时点立刻到期。

(2)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38EBY0GKG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6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 - 9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0 - 11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 13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5
财务报表附注	16 - 117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鹏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鹏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1、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8 和附注十六、9 所述,东鹏公司主要从事以瓷砖和洁具为代表的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105,470,140.03 元,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70,948,959.47 元。东鹏公司是以产品的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产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是不同的,这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由于收入是东鹏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来自经销商产品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与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得到一贯地运用;
- (3) 按照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分析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 (4) 选取销售收入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等单据,以判断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正确;
- (5) 选取重要经销商,实施函证程序,以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销售,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等单据,以评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2、 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的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附注六、4, 附注六、6 和附注十六、1, 附注十六、2, 附注十六、3 所述,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6,431,717.59 元、人民币 1,991,263,494.75 元及人民币 470,559,689.52 元, 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4,254,168.69 元、人民币 843,074,482.21 元及人民币 257,126,568.55 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5,640,705.75 元、人民币 1,544,456,611.74 元及人民币 2,255,637,376.15 元, 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3,264,179.20 元、人民币 755,823,923.81 元及人民币 153,960,728.16 元。由于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进行估计的, 这涉及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 因此, 我们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应收款项减值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得到一贯应用;
- (3) 了解管理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所作的判断, 包括其如何确定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
- (4) 对于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检查管理层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依据, 包括债务人的信用评级以及清偿计划等, 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检查应收款项不同组合划分的准确性, 分析每一类别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适当性, 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 (6) 在抽样的基础上, 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收款情况。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四、其他信息

东鹏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本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鹏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鹏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鹏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鹏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911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东鹏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英松坚



2023 年 4 月 26 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88,908,177.70	3,388,989,49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100,000.00
应收票据	3	112,177,548.90	257,551,989.81
应收账款	4	1,148,189,012.54	1,237,700,105.17
预付款项	5	67,798,096.14	71,566,711.08
其他应收款	6	213,433,120.97	392,289,474.59
存货	7	1,795,667,151.15	1,623,702,401.07
其他流动资产	8	114,982,419.89	177,743,882.79
流动资产合计		6,441,155,527.29	7,149,644,059.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	3,248,402.31	3,151,431.13
长期股权投资	10	77,220,910.01	22,947,960.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	150,935,276.00	-
投资性房地产	12	203,238,858.91	-
固定资产	13	4,225,127,414.27	4,117,232,011.46
在建工程	14	62,868,666.79	280,206,293.84
使用权资产	15	135,414,786.87	156,178,206.61
无形资产	16	909,160,294.18	849,706,122.08
商誉	17	3,849,599.19	3,849,599.19
长期待摊费用	18	37,530,133.21	33,496,37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507,910,272.45	400,738,14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344,222.94	28,870,345.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18,848,837.13	5,896,376,488.71
资产总计		12,760,004,364.42	13,046,020,548.1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1,121,921,390.09	250,000,000.00
应付票据	22	1,897,107,994.25	2,553,285,842.87
应付账款	23	1,210,052,758.89	1,420,023,094.19
合同负债	24	239,807,085.31	274,215,618.52
应付职工薪酬	25	171,130,687.91	198,583,926.46
应交税费	26	96,667,657.53	88,320,659.12
其他应付款	27	454,224,755.47	552,892,07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30,594,081.34	34,051,721.85
其他流动负债	29	27,651,732.42	28,341,645.25
流动负债合计		5,249,158,143.21	5,399,714,580.4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0	104,442,724.08	119,454,674.50
预计负债	31	2,069,769.21	1,526,135.20
递延收益	32	203,989,783.04	192,574,42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5,377,142.87	5,640,418.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879,419.20	319,195,653.61
负债合计		5,565,037,562.41	5,718,910,234.09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173,000,000.00	1,190,660,000.00
资本公积	34	2,359,592,911.55	2,449,312,605.53
减: 库存股	35	150,097,604.33	160,529,400.00
盈余公积	36	397,948,751.62	344,875,109.88
未分配利润	37	3,405,663,924.73	3,488,780,283.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86,107,983.57	7,313,098,599.11
少数股东权益		8,858,818.44	14,011,714.90
股东权益合计		7,194,966,802.01	7,327,110,314.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60,004,364.42	13,046,020,548.1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第117页的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6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	6,929,863,316.18	7,978,663,417.50
减：营业成本	38	4,869,422,617.81	5,619,157,354.63
税金及附加	39	66,761,305.18	84,482,574.35
销售费用	40	944,185,154.42	904,328,396.80
管理费用	41	582,375,667.61	470,728,534.51
研发费用	42	186,251,817.17	196,349,159.35
财务费用	43	(29,470,532.52)	(45,530,909.61)
其中：利息费用		29,933,335.26	19,316,892.02
利息收入		54,846,902.15	73,703,525.25
加：其他收益	44	55,917,071.16	105,930,635.65
投资收益	45	38,933,830.13	28,592,723.1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0,396,867.57	(9,173,483.15)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46	(153,608,810.17)	(771,838,349.81)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47	(80,325,364.74)	(72,822,293.43)
资产处置收益	48	2,430,330.83	23,723,002.27
二、营业利润		173,684,343.72	62,734,025.28
加：营业外收入	49	23,501,604.32	28,823,035.26
减：营业外支出	50	24,905,576.54	30,426,008.22
三、利润总额		172,280,371.50	61,131,052.32
减：所得税费用	51	(26,729,791.53)	(89,903,327.06)
四、净利润		199,010,163.03	151,034,379.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9,010,163.03	151,034,379.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09,954.37	153,619,725.09
2.少数股东损益		(2,999,791.34)	(2,585,345.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010,163.03	151,034,37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009,954.37	153,619,725.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9,791.34)	(2,585,345.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117页的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6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	1,325,040,579.07	1,643,684,399.18
减：营业成本	9	1,200,575,936.60	1,489,859,110.83
税金及附加		1,811,868.79	4,092,473.04
销售费用		154,738,741.72	183,049,555.31
管理费用		76,131,724.56	27,249,091.46
研发费用		2,038,896.95	1,142,559.80
财务费用		(13,658,494.15)	(27,412,080.90)
其中：利息费用		8,506,011.18	8,154,007.13
利息收入		23,585,364.29	35,566,088.03
加：其他收益		2,575,630.56	10,561,284.61
投资收益	10	681,372,581.00	525,515,965.7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0,527,429.86	(8,967,686.26)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91,759,693.60)	(691,423,820.98)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196,775.21)	(19,399,827.21)
二、营业利润(亏损)		495,393,647.35	(209,042,708.23)
加：营业外收入		2,314,248.34	2,101,221.28
减：营业外支出		1,482,317.58	1,138,078.05
三、利润(亏损)总额		496,225,578.11	(208,079,565.00)
减：所得税费用		(34,510,839.31)	(165,128,456.56)
四、净利润(亏损)		530,736,417.42	(42,951,108.4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530,736,417.42	(42,951,108.4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0,736,417.42	(42,951,108.4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117页的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6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2,258,967.94	9,498,665,75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992,867.01	83,476,08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	1,848,257,705.40	1,986,885,69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6,509,540.35	11,569,027,53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9,800,946.33	6,118,380,40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5,254,271.53	1,130,246,73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744,656.08	649,635,01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	2,121,749,258.66	2,780,050,01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0,549,132.60	10,678,312,16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	415,960,407.75	890,715,37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852,407.98	2,109,18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36,967.73	15,532,31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71,163.52	41,366,457.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3)	-	5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760,539.23	2,736,083,77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9,132,482.71	1,124,008,92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0,698,704.47	2,276,715,748.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4)	-	1,0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831,187.18	4,470,724,67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070,647.95)	(1,734,640,90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529,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1,921,390.09	244,560,76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1,921,390.09	405,090,163.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310,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475,117.13	354,775,139.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2,000.00	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5)	495,752,771.17	55,503,09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227,888.30	721,188,23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93,501.79	(316,098,07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760.33	221,96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3 (1)	(593,139,978.08)	(1,159,801,635.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2)	2,253,226,243.38	3,413,027,878.9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2)	1,660,086,265.30	2,253,226,243.3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117页的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6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5,752,532.21	1,286,255,63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38,912.08	375,658,18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391,444.29	1,661,913,82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6,078,566.38	2,995,839,63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7,666.81	850,30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8,470.97	23,633,17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102,468.57	291,544,33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787,172.73	3,311,867,44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04,271.56	(1,649,953,62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811,655.79	1,284,7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6,237,609.13	527,285,107.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2,773,365.10	5,891,951,64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8,822,630.02	7,704,016,75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797,154.84	924,05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2,824,189.37	1,245,480,004.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2,616,725.19	6,347,986,288.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8,238,069.40	7,594,390,35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84,560.62	109,626,40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529,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921,390.09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6,087,541.46	10,181,572,912.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9,008,931.55	10,343,102,312.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558,682.78	351,975,55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2,177,689.89	9,187,185,53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2,736,372.67	9,550,161,09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27,441.12)	792,941,21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4,538,608.94)	(747,386,005.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573,834.43	1,701,959,839.6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035,225.49	954,573,834.4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7页至117页的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6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2022 年主要营业收入证明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未分配利润(续)

注 1: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以 2021 年末总股份 1,190,660,000 股扣除本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 12,736,642 股后的数量 1,177,923,35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35,584,671.60 元(含税)。其中, 本年无法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产生的可撤销现金股利人民币 3,532,000.00 元已全部用于抵扣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注 2: 本年末及上年末,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分别为人民币 241,833,345.24 元及人民币 214,631,829.25 元。

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21,793,628.99	4,801,095,135.49	7,857,898,759.09	5,542,458,538.53
其他业务	108,069,687.19	68,327,482.32	120,764,658.41	76,698,816.10
合计	6,929,863,316.18	4,869,422,617.81	7,978,663,417.50	5,619,157,354.6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瓷砖收入	5,765,743,506.90	3,984,339,146.68	6,670,916,587.15	4,614,303,319.71
洁具收入	939,494,323.83	720,230,139.47	1,047,401,486.06	825,547,739.88
其他	116,555,798.26	96,525,849.34	139,580,685.88	102,607,478.94
合计	6,821,793,628.99	4,801,095,135.49	7,857,898,759.09	5,542,458,538.53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人民币元

合同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客户类型分类		
直销	2,716,323,488.96	3,152,959,747.52
工程	2,129,417,838.47	2,455,063,517.01
贴牌生产(以下简称“OEM”)、家装、直营零售及网络销售	586,905,650.49	697,896,230.51
经销	4,105,470,140.03	4,704,939,011.57
其他	108,069,687.19	120,764,658.41
合计	6,929,863,316.18	7,978,663,417.50

(3)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6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 - 10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1 - 12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 14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09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鹏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鹏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1、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8 和附注十八、6 所述,东鹏公司主要从事以瓷砖和洁具为代表的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630,112,466.52 元,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04,486,849.56 元。东鹏公司是以产品的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金额及交易数量重大,而产品控制权转移的实现条件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是不同的,这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由于收入是东鹏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来自经销商产品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与来自经销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得到一贯地运用;
- (3) 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分析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 (4) 选取销售收入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提货单及销售发票等单据,以判断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正确;
- (5) 选取重要经销商,实施函证程序,以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销售,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提货单及销售发票等单据,以评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是否记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2、 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的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 附注六、3, 附注六、5 和附注十八、1, 附注十八、2, 附注十八、3 所述,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东鹏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8,140,023.38 元、人民币 1,975,543,509.80 元及人民币 514,434,607.18 元, 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104,437.59 元、人民币 932,987,726.44 元及人民币 272,786,347.15 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694,431.36 元、人民币 1,654,140,401.81 元及人民币 2,576,542,647.18 元, 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724,980.72 元、人民币 839,823,166.76 元及人民币 165,555,168.15 元。由于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是基于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进行估计的, 这涉及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 因此, 我们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应收款项减值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是否得到一贯应用;
- (3) 了解管理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所作的判断, 包括其如何确定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
- (4) 对于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检查管理层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依据, 包括债务人的信用评级以及清偿计划等, 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检查应收款项不同组合划分的准确性, 分析每一类别预期信用损失率的适当性, 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
- (6) 在抽样的基础上, 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收款情况。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四、其他信息

东鹏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本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鹏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鹏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鹏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鹏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4499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东鹏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达辉



2024 年 4 月 18 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580,098,377.15	2,988,908,17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	87,035,585.79	112,177,548.90
应收账款	3	1,042,555,783.36	1,148,189,012.54
预付款项	4	60,967,694.09	67,798,096.14
其他应收款	5	241,648,260.03	213,433,120.9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6	1,675,268,739.49	1,795,667,151.15
其他流动资产	7	63,350,749.85	114,982,419.89
流动资产合计		6,750,925,189.76	6,441,155,527.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	4,704,024.80	3,248,402.31
长期股权投资	9	77,336,945.23	77,220,910.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147,701,925.52	150,935,276.00
投资性房地产	11	182,026,810.98	203,238,858.91
固定资产	12	3,784,923,719.54	4,225,127,414.27
在建工程	13	85,533,175.55	62,868,666.79
使用权资产	14	105,268,682.33	135,414,786.87
无形资产	15	889,412,267.37	909,160,294.18
商誉	16	3,849,599.19	3,849,599.19
长期待摊费用	17	19,170,918.45	37,530,13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504,510,434.30	507,910,27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3,850,389.53	2,344,22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8,288,892.79	6,318,848,837.13
资产总计		12,559,214,082.55	12,760,004,364.4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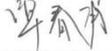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380,000,000.00	1,121,921,390.09
应付票据	22	1,876,162,176.69	1,897,107,994.25
应付账款	23	1,142,861,500.77	1,210,052,758.89
合同负债	24	277,115,906.10	239,807,085.31
应付职工薪酬	25	184,447,793.37	171,130,687.91
应交税费	26	83,672,454.84	96,667,657.53
其他应付款	27	500,152,016.54	454,224,755.4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34,581,515.13	30,594,081.34
其他流动负债	29	28,435,262.12	27,651,732.42
流动负债合计		4,507,428,625.56	5,249,158,143.2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0	73,463,630.42	104,442,724.08
预计负债	31	3,689,456.49	2,069,769.21
递延收益	32	178,603,922.78	203,989,78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5,113,866.91	5,377,142.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870,876.60	315,879,419.20
负债合计		4,768,299,502.16	5,565,037,562.41
股东权益：			
股本	33	1,173,000,000.00	1,173,000,000.00
资本公积	34	2,353,083,491.77	2,359,592,911.55
减：库存股	35	150,097,604.33	150,097,604.33
盈余公积	36	472,728,415.36	397,948,751.62
未分配利润	37	3,935,619,144.28	3,405,663,924.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84,333,447.08	7,186,107,983.57
少数股东权益		6,581,133.31	8,858,818.44
股东权益合计		7,790,914,580.39	7,194,966,802.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59,214,082.55	12,760,004,364.4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附注十八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3,569,438.62	1,091,882,185.66
应收票据	1	2,969,450.64	22,376,526.55
应收账款	2	814,317,235.05	788,632,687.93
预付款项		12,243,089.40	59,482,627.41
其他应收款	3	2,410,987,479.03	2,101,676,647.9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1,032,044.67	1,372,055.73
其他流动资产		18,523,251.27	34,246,362.92
流动资产合计		4,163,641,988.68	4,099,669,094.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2,788,298,435.34	2,793,455,292.40
投资性房地产		182,026,810.98	203,238,858.91
固定资产		8,467,449.29	3,605,370.26
在建工程		37,735.85	-
无形资产		5,129,357.95	6,265,871.65
长期待摊费用		666,543.90	835,33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589,241.89	251,738,88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93.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9,228,368.29	3,259,139,606.25
资产总计		7,422,870,356.97	7,358,808,70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52,921,390.09
应付票据		852,070,117.06	792,983,336.44
应付账款		6,175,283.17	15,858,375.89
合同负债		71,010,549.17	56,256,224.43
应付职工薪酬		5,451,998.04	2,195,178.77
应交税费		2,964,078.12	3,278,964.09
其他应付款	5	1,784,292,930.41	2,274,453,938.5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流动负债		9,601,155.68	9,742,695.87
流动负债合计		2,741,566,111.65	3,307,690,104.1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83,333.65	233,33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333.65	233,333.57
负债合计		2,741,849,445.30	3,307,923,437.7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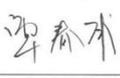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元

	附注十八	本年年末余额	2022年年末余额
股东权益：			
股本		1,173,000,000.00	1,173,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8,436,579.10	1,640,399,451.70
减：库存股		150,097,604.33	150,097,604.33
盈余公积		472,728,415.36	397,948,751.62
未分配利润		1,546,953,521.54	989,634,663.71
股东权益合计		4,681,020,911.67	4,050,885,262.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22,870,356.97	7,358,808,700.4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_____ 公司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	7,772,762,529.53	6,929,863,316.18
减：营业成本	38	5,284,227,781.70	4,869,422,617.81
税金及附加	39	87,162,129.82	66,761,305.18
销售费用	40	890,287,369.13	944,185,154.42
管理费用	41	426,043,552.64	582,375,667.61
研发费用	42	230,104,329.08	186,251,817.17
财务费用	43	(77,016,250.21)	(29,470,532.52)
其中：利息费用		12,656,646.55	29,933,335.26
利息收入		90,695,996.04	54,846,902.15
加：其他收益	44	80,057,471.60	55,917,071.16
投资收益	45	25,573,368.32	38,933,830.1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73,751.22	20,396,867.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233,350.48)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46	(105,604,895.07)	(153,608,810.17)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47	(104,240,172.29)	(80,325,364.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8	(7,428,770.23)	2,430,330.83
二、营业利润		817,077,269.22	173,684,343.72
加：营业外收入	49	22,105,026.13	23,501,604.32
减：营业外支出	50	19,468,693.23	24,905,576.54
三、利润总额		819,713,602.12	172,280,371.50
减：所得税费用	51	100,147,260.58	(26,729,791.53)
四、净利润		719,566,341.54	199,010,163.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19,566,341.54	199,010,163.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432,999.09	202,009,954.37
2.少数股东损益		(866,657.55)	(2,999,791.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9,566,341.54	199,010,16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0,432,999.09	202,009,95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866,657.55)	(2,999,791.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1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何新明
 公司负责人

 永包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春市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附注十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	1,649,611,874.34	1,325,040,579.07
减：营业成本	6	1,472,361,639.10	1,200,575,936.60
税金及附加		2,064,675.08	1,811,868.79
销售费用		131,494,347.66	154,738,741.72
管理费用		14,040,244.40	76,131,724.56
研发费用		3,580,918.57	2,038,896.95
财务费用		(17,092,774.33)	(13,658,494.15)
其中：利息费用		6,814,730.74	8,506,011.18
利息收入		25,064,151.86	23,585,364.29
加：其他收益		-	2,575,630.56
投资收益	7	793,252,298.41	681,372,58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18,284.20	20,527,429.86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92,028,131.99)	(91,759,693.60)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18,334,083.90)	(196,775.21)
二、营业利润		726,052,906.38	495,393,647.35
加：营业外收入		2,260,953.41	2,314,248.34
减：营业外支出		5,101,849.94	1,482,317.58
三、利润总额		723,212,009.85	496,225,578.11
减：所得税费用		(24,584,627.52)	(34,510,839.31)
四、净利润		747,796,637.37	530,736,417.4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47,796,637.37	530,736,417.4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7,796,637.37	530,736,417.4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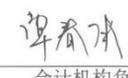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42,148,492.26	8,562,258,96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60,443.76	55,992,86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	1,397,793,738.36	1,848,257,70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0,202,674.38	10,466,509,54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3,841,515.58	6,449,800,94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473,499.15	1,145,254,27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6,904,290.33	333,744,65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	2,036,010,772.53	2,121,749,25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4,230,077.59	10,050,549,13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	1,765,972,596.79	415,960,40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	1,909,134,999.98	1,005,852,407.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5,113.44	9,636,96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64,165.11	15,271,163.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3)	6,895,581.5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199,860.08	1,030,760,53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327,899.77	829,132,48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4)	1,698,627,203.20	1,330,698,704.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955,102.97	2,159,831,18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44,757.11	(1,129,070,64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9,492,956.16	1,171,921,390.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	148,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917,956.16	1,171,921,390.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4,092,995.57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376,113.03	256,475,117.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00,000.00	71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	76,035,396.49	495,752,77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504,505.09	1,052,227,88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586,548.93)	119,693,501.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71.14)	276,76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3(1)	1,016,587,833.83	(593,139,978.0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	1,660,086,265.30	2,253,226,243.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	2,676,674,099.13	1,660,086,265.3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何新明 4418020233427 公司负责人	 永包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春秋 谭春甫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2023 年主要营业收入证明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未分配利润

本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05,663,924.73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432,999.09
减: 提取盈余公积	74,779,663.74
减: 利润分配(注)	115,698,115.8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935,619,144.28

上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88,780,283.70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09,954.37
减: 提取盈余公积	53,073,641.74
减: 利润分配	232,052,671.6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405,663,924.73

注: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公司以 2022 年末总股份 1,173,000,000 股扣除本公司回购账户持有股份 16,018,842 股后的数量 1,156,981,15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698,115.80 元(含税)。

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80,742,623.76	5,225,082,564.90	6,821,793,628.99	4,801,095,135.49
其他业务	92,019,905.77	59,145,216.80	108,069,687.19	68,327,482.32
合计	7,772,762,529.53	5,284,227,781.70	6,929,863,316.18	4,869,422,617.8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按产品类别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7,680,742,623.76	5,225,082,564.90	6,821,793,628.99	4,801,095,135.49
瓷砖收入	6,581,316,633.69	4,347,465,039.32	5,765,743,506.90	3,984,339,146.68
洁具收入	979,590,603.55	760,971,401.49	939,494,323.83	720,230,139.47
其他	119,835,386.52	116,646,124.09	116,555,798.26	96,525,849.34
二、其他业务	92,019,905.77	59,145,216.80	108,069,687.19	68,327,482.32
合计	7,772,762,529.53	5,284,227,781.70	6,929,863,316.18	4,869,422,617.81

3. 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情况

投标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注册号	实验室名称	法人	生效日期	截止日期
1	CNASL11052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2030年5月27日

提示：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成立的企业 CNAS 实验室照片、有效期内的 CNAS 实验室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释 1：投标人提供的企业 CNAS 实验室，法人须为品牌制造商，第三方检测实验室不予认可。

注释 2：若提供的实验室认证证书扫描件未在有效期内的，将不予认可。

注释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L11052)

兹证明: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法人: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海路 66 号一座, 528000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0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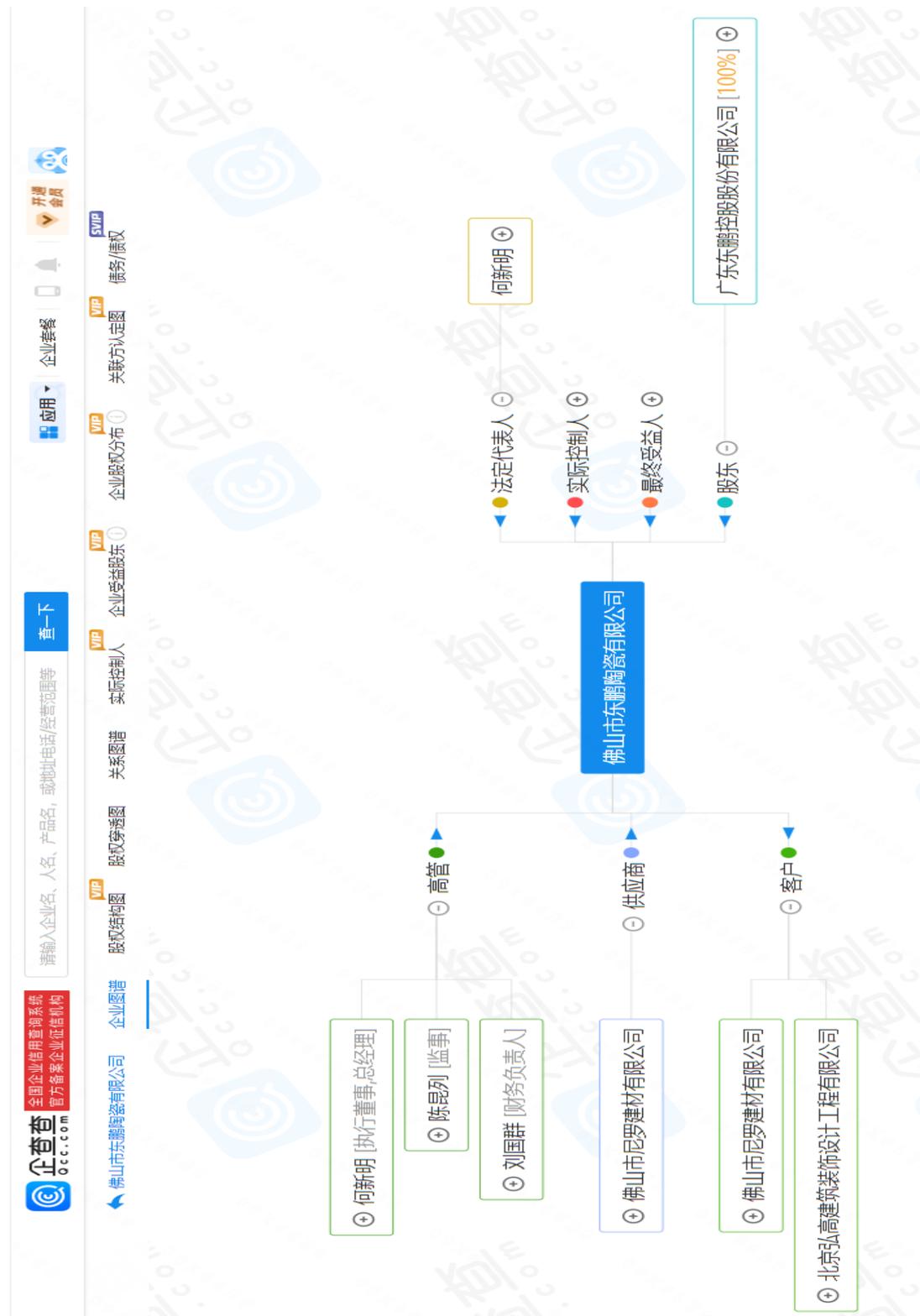
截止日期: 2030-05-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说明：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



CNAS 实验室照片





4、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提供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扫描件，需在有效期内。）

注释 1：投标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法人须为该品牌制造商，如为第三方企业，不予认可。

注释 2：若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未在有效期内的，将不予认可。

注释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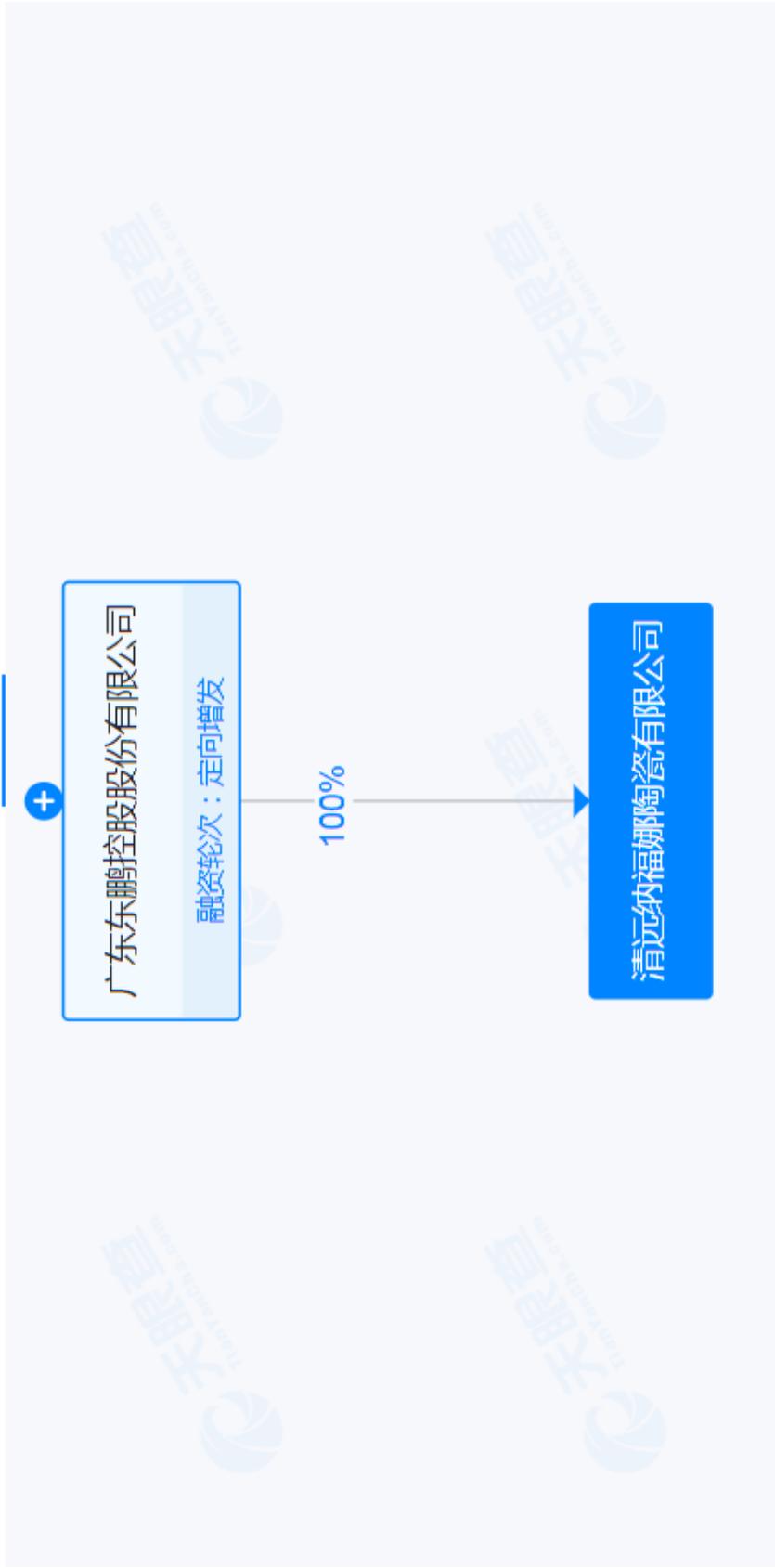


天眼查 TianYanCha.com
都在用的商业查询工具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查风险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应用 | 合作通

- 企业全景
- 股权结构全景
- 股权穿透图
- 企业关系
- 实际控制人
- 企业受益股东



5、所投品牌制造商取得《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情况。

序号	产品认证单元	认证委托人或产品生产企者或生成企业名称	有效期	备注
1	陶瓷砖 (E≤0.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至 2025年8月5日	

证明材料: 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取得《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需在有效期内。

注释 1: 提供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内“认证委托人或产品生产企者或生成企业名称”应为所投品牌制造商或其下属(控股或全资)企业, 否则不予认可。
如无法体现认证企业与所投品牌关系的, 不予认可。

注释 2: 若提供的认证证书未在有效期内的, 将不予认可。

注释 3: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将不予认可。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0CGP0900005-1

认证委托人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28031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28031

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 邮政编码: 511533

产品认证单元(产品信息详见附件)

陶瓷砖(E≤0.5%)

认证依据

GB/T 35610-2017《绿色产品评价 陶瓷砖(板)》

CNCA-CGP-09:2020《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陶瓷砖(板)》

特发此证

准许在上述产品上使用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标志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定期的监督检查获得维持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签发:

本证书有效期: 2020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网址: <http://www.gj-c.cn>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0CGP0900005-1
 企业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证书有效期: 2020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
 变更号: 0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本附表共3页第1页

认证产品信息附表

产品认证单元: 陶瓷砖(E≤0.5%)
 生产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执行产品标准
1	玻化砖	无釉 (墙面用)	300mm x 600mm x 9.5mm	GB/T 4100
			600mm x 600mm x 9.5mm	
			400mm x 400mm x 9.5mm	
			400mm x 800mm x 10.5mm	
			800mm x 800mm x 10.5mm	
			600mm x 600mm x 11mm	
			600mm x 1200mm x 11mm	
			600mm x 600mm x 13mm	
		无釉 (地面用)	600mm x 1200mm x 13mm	
			300mm x 600mm x 9.5mm	
			600mm x 600mm x 9.5mm	
			400mm x 400mm x 9.5mm	
			400mm x 800mm x 10.5mm	
			800mm x 800mm x 10.5mm	
			600mm x 600mm x 11mm	
			600mm x 1200mm x 11mm	
2	晶理石	有釉 (墙面用)	600mm x 600mm x 13mm	
			600mm x 1200mm x 13mm	
			400mm x 800mm x 11mm	
			800mm x 800mm x 11mm	
			600mm x 1200mm x 11mm	GB/T 4100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0CGP0900005-1

企业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证书有效期: 2020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

变更号: 0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本附表共3页第2页

认证产品信息附表

产品认证单元: 陶瓷砖(E≤0.5%)

生产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执行产品标准
2	晶理石	有釉 (地面用)	400mm x 800mm x 11mm	GB/T 4100
			800mm x 800mm x 11mm	
			600mm x 1200mm x 11mm	
3	仿古砖	有釉 (墙面用)	600mm x 600mm x 9.5mm	GB/T 4100
			800mm x 800mm x 11mm	
			600mm x 1200mm x 11mm	
		有釉 (地面用)	600mm x 600mm x 11mm	
			600mm x 600mm x 9.5mm	
			800mm x 800mm x 11mm	
4	原石	无釉 (墙面用)	600mm x 1200mm x 11mm	GB/T 4100
			400mm x 400mm x 11mm	
			400mm x 800mm x 11mm	
			600mm x 600mm x 11mm	
			800mm x 800mm x 11mm	
		无釉 (地面用)	800mm x 800mm x 12.5mm	
			400mm x 400mm x 11mm	
			400mm x 800mm x 11mm	
			600mm x 600mm x 11mm	
			600mm x 1200mm x 11mm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CHINA GREEN PRODUCT CERTIFICATION

证书编号: 02520CGP0900005-1

企业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证书有效期: 2020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

变更号: 0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本附表共3页第3页

认证产品信息附表

产品认证单元: 陶瓷砖(E≤0.5%)

生产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规格型号	执行产品标准
4	原石	无轴 (地面用)	800mm x 800mm x 11mm	GB/T 4100
			800mm x 800mm x 12.5mm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网址: <http://www.gj-c.cn>



股东信息 1

发生变更时提醒我

查看股权结构 持股比例 下载数据 爱企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	100% 持股详情 >	2,300万(元)	2013-11-04

股权穿透图



6、所投品牌制造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证书	初次获取认证时间	现行认证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2019年12月6日	2024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2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2019年12月6日	2024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2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2015年11月18日	2024年6月8日至2027年6月8日	

提示：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首次及现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释 1：如企业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能体现获取时间的，则不予认可。

注释 2：如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同步提供《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名称前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释 3：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Q30320R2L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范围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首层)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经营管理;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的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生产经营管理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12 日

签发: 刘法涛

GB/T 19001 ISO 9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li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E30292R2L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首层)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经营管理; 位于中国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的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的设计、生产经营管理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6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2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08 月 12 日

签发: 武法涛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GB/T 24001 ISO 14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IFICAT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注册号: 02524S30223R3S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5847345763)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邮政编码: 5115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的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砖的生产经营管理

获证组织须接受监督审核, 并将审核通过标识贴于证书, 此证书方为有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6月08日

签发: 武法涛

ISO 45001
GB/T 450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5-M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监督审核通过
标识粘贴处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和本机构网站查询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GJC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100831) http://www.gj-c.cn
No. 11, Sanlihe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7、所投品牌制造商提供本项目拟派售后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社保缴存单位	本单位社保缴存年限	入职年度	联系方式
1	黄琳	46	售后经理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13年	2012年	13613025522
2	林学智	38	业务员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13年	2012年	13728648580
3	朱露	35	业务员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11年	2014年	13530634510
4	刘旺新	46	业务员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12年	2013年	13826514097
5	黄东	40	业务员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11年	2014年	13823123848
6	王俊国	39	业务员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11年	2014年	13724381307

证明材料: 提供在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人员数量，提供人员清单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注1: 售后服务人员的社保缴存单位应为投标主体或其下属控股（或全资）企业，否则不予认可。

注2: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人关系证明

公司关系证明

兹证明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系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100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2188

注册日期：2008-07-21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 47 号八卦岭工业区 422 栋（通泰大厦）106 一楼 13-37 号、二楼 13-39 号（限办公用）

法定代表人：马力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注册资金：11730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18005847345763

注册日期：2011-11-04

注册地：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法定代表人：何新明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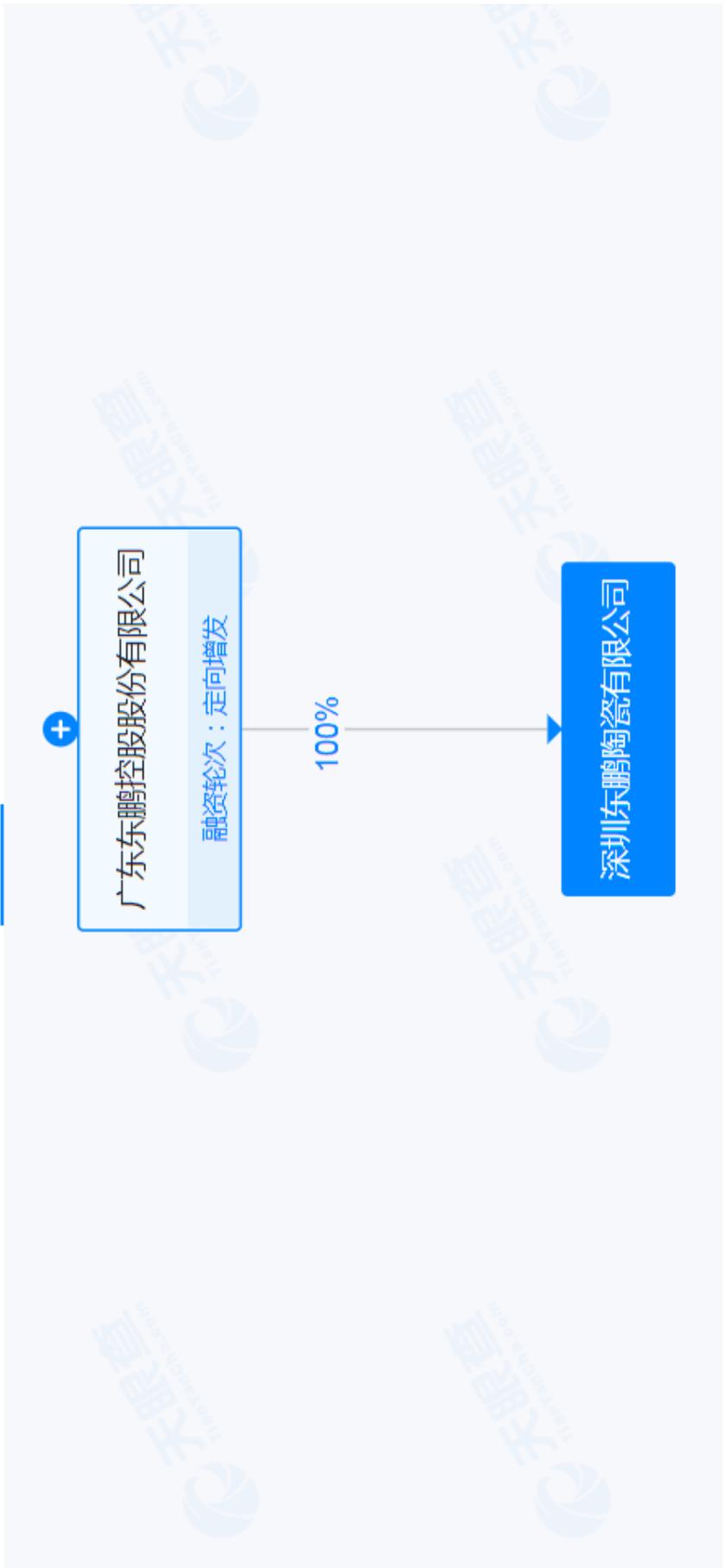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1日

天眼查 TianYanCha.com
都在用的商业查询工具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风险 查关系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 天眼一下

应用 合作通道 企业级产品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企业全景 股权结构全景 股权穿透图 企业关系 实际控制人 企业受益股东



黄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025:05:12E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琳

有效证件号码：44142419770407695X

社保电脑号：625536659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78	178	122	56	178	148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5	178914	3600	7778	1	3600	1	3600	2360
202306	178914	3600	7778	1	3600	1	3600	2360
202307	178914	3600	7778	1	3600	1	3600	2360
202308	178914	3600	7778	1	3600	1	3600	2360
202309	178914	3600	7778	1	3600	1	3600	2360
202310	178914	3600	6123	1	6123	1	3600	2360
202311	178914	3600	6123	1	6123	1	3600	2360
202312	178914	3600	6123	1	6123	1	3600	2360
202401	178914	3600	6475	1	6475	1	3600	3600
202402	178914	3600	6475	1	6475	1	3600	3600
202403	178914	3600	6475	1	6475	1	3600	3600
202404	178914	3600	6475	1	6475	1	3600	3600
202405	178914	3600	6475	1	6475	1	3600	3600
202406	178914	3600	6475	1	6475	1	3600	3600
202407	178914	4492	6475	1	6475	1	3600	3600
202408	178914	4492	6475	1	6475	1	3600	3600
202409	178914	4492	6475	1	6475	1	3600	3600
202410	178914	4492	6475	1	6475	1	3600	3600
202411	178914	4492	6475	1	6475	1	3600	3600
202412	178914	4492	6475	1	6475	1	3600	3600
202501	178914	4492	6733	1	6733	1	3600	3600
202502	178914	4492	6733	1	6733	1	3600	3600
202503	178914	4492	6733	1	6733	1	3600	3600
202504	178914	4492	6733	1	6733	1	3600	3600

备注：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11d8ece1317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单位信息：（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178914 /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林学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学智 社保电脑号：617156547 身份证号码：440583198701073816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914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Rows include monthly data from 2022 to 2025 and a total row.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c4cd4817d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8914 单位名称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朱露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露 社保电脑号：635643456 身份证号：441421199005032720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914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9c4cd471fae）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78914 单位名称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刘旺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旺新 社保电脑号：628016434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91210699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891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6388	332.18	127.76	1	2470	11.12	2470	4.15	2200	15.4	6.6
2021	06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6388	332.18	127.76	1	2470	11.12	2470	4.15	2200	15.4	6.6
2021	07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6972	362.54	139.44	1	2470	11.12	2470	4.15	2200	15.4	6.6
2021	08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6972	362.54	139.44	1	2470	11.12	2470	4.15	2200	15.4	6.6
2021	09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6972	362.54	139.44	1	2470	11.12	2470	4.15	2200	15.4	6.6
2021	10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6972	362.54	139.44	1	2470	11.12	2470	4.15	2200	15.4	6.6
2021	11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6972	362.54	139.44	1	2470	11.12	2470	4.15	2200	15.4	6.6
2021	12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6972	362.54	139.44	1	2470	11.12	2470	4.15	2200	15.4	6.6
2022	01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6972	432.26	139.44	1	2470	11.12	2470	4.15	2360	16.52	7.08
2022	02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6972	432.26	139.44	1	2470	11.12	2470	4.15	2360	16.52	7.08
2022	03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6972	432.26	139.44	1	2470	11.12	2470	5.1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6972	418.32	139.44	1	2470	11.12	2470	5.1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6972	418.32	139.44	1	2470	11.12	2470	8.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6972	418.32	139.44	1	2470	11.12	2470	8.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7778	466.68	155.56	1	2470	11.12	2470	8.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7778	466.68	155.56	1	2470	11.12	2470	8.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7778	466.68	155.56	1	2470	11.12	2470	8.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470	11.12	2470	8.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470	11.12	2470	8.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470	11.12	2470	8.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470	12.35	2470	8.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470	12.35	2470	8.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470	12.35	2470	8.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470	12.35	2470	8.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470	12.35	2470	10.37	2360	16.52	7.08
2023	06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470	12.35	2470	10.37	2360	16.52	7.08
2023	07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470	12.35	2470	10.3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470	12.35	2470	10.3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470	12.35	2470	10.3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70	10.3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70	10.3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78914	2470.0	345.8	197.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70	10.3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7891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70	10.37	2470	19.76	4.94
2024	02	17891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70	10.37	2470	19.76	4.94
2024	03	17891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70	6.92	2470	19.76	4.94
2024	04	1789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70	6.92	2470	19.76	4.94
2024	05	1789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70	6.92	2470	19.76	4.94
2024	06	17891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70	6.92	2470	19.76	4.94
2024	07	17891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70	9.88	2470	19.76	4.94
2024	08	17891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70	9.88	2470	19.76	4.94
2024	09	17891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70	9.88	2470	19.76	4.94
2024	10	17891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70	9.88	2470	19.76	4.94
2024	11	17891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70	9.88	2470	19.76	4.94
2024	12	17891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70	9.88	2470	19.76	4.94
2025	01	1789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70	9.88	2470	19.76	4.94
2025	02	1789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70	9.88	2470	19.76	4.94
2025	03	17891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黄东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东 社保电脑号: 638012131 身份证号码: 440882198509136135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78914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Rows include monthly data from 2022 to 2025 and a total row.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c4cd48dba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8、近2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与TOP20房地产企业的战略采购合作业绩情况（须为年度战（集）采，非单个项目供货）

投标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战略采购 框架合同名称	框架合同 签订时间	合同有 效起止 日期	供 货 品 牌	产品型号（规格）	合作期 间总供 货数量	TOP20房 地产业 企业排名
1	招商局蛇口工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蛇口2023-2024年建筑陶瓷(内墙地砖)材料/设备全国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2023年5月	2023-2024年	东鹏	FG801006、YF271006、FV751010等。	/	6
2	重庆龙湖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湖集团2022—2023年度瓷砖供货集中采购协议	2022年5月	2022-2023年	东鹏	YG800926、FG277065、FV272320等。	/	8
3	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碧桂园）	碧桂园地产2023-2024年瓷砖集中采购协议	2023年1月	2023-2024年	东鹏	FG601728、FV806032、YG802091等。	/	16
4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融创集团全档次瓷砖（东鹏）2022至2024年集中采购协议	2022年10月	2022-2024年	东鹏	抛光砖600*600、800*800； 抛釉砖600*600、800*800； 仿古砖、瓷片等。	/	18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美的置业集团2022-2023年度瓷砖集中采购	2023年1月	2022-2023年	东鹏	抛光砖600*600、800*800； 抛釉砖600*600、800*800； 仿古砖、瓷片等。	/	20

提示：

证明材料：近3年（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所投品牌瓷砖产品与房地产企业的战略采购合作业绩情况（须为年度战（集）采，非单个项目供货）。

证明材料：提供与TOP20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扫描件（须能体现供货品牌、合同范围、产品型号、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等关键信息）。

注1：TOP20房地产企业以克而瑞数据研究中心发布的“2024年中国房地产企业销售TOP200排行榜（全口径金额）”内排名为准。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mBTUmKpELnlouFPnzHHIVg>

注2：若投标人与上述房地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未在有效期内的，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仍有效的（有效期是：框架协议在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期间，合同服务期未终止的），证明材料应体现合同服务期限。如不能体现合同有效期的，还需同时提供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或近期项目供货合同）、近期项目供货清单及其他证明资料。

注3：若投标人近3年内与上述房地产企业就所投品牌多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仅认

可最近一次。

注 4: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须为战（集）采，若提供的业绩为单个项目供货业绩的，将不予认可。

注 5: 提供业绩的合同主体为 TOP20 房地产企业的材料贸易公司，或为投标品牌旗下企业的，均予以认可。

注 6: 需提供战略合作协议应为瓷砖类，其他品类将不予认可。

注 7: 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招商蛇口 2023-2024 年建筑陶瓷（内墙地砖）材料/设备全国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材料/设备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2022 年版

合同编号：

20232216

招商蛇口 2023-2024 年
建筑陶瓷（内墙地砖）材料/设备
全国战略采购合作协议

甲 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甲方（全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合作采购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协议。

1 词语定义

- 1.1 需方：指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控股或有管理权限的下属公司，甲方有权指定需方与乙方、供方签署分项目合同，由该公司履行本协议及分项目合同，签署分项目合同的需方与供方在本协议范围内的交易受本协议约束。签署分项目合同的甲方或需方根据分项目合同单独履行本协议以及其分项目合同，互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需方开发的项目包括甲方在中国大陆市场各地项目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开发的项目。
- 1.2 需方代表：指需方委任的履行本协议及各分项目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在分项目合同中约定。
- 1.3 供方：指乙方及被甲方接受的具有材料/设备供货主体资格的被授权服务商、厂家、安装单位或经销商。
- 1.4 供方项目经理：指供方委任的履行本协议及各分项目合同的人员，其具体身份和职权在分项目合同中约定。
- 1.5 安装单位：指安装施工本协议材料/设备的单位，名称在各分项目合同中约定。
- 1.6 监理单位：指需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单位，名称在各分项目合同中约定。
- 1.7 总监：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其具体身份和职权在各分项目合同中约定。
- 1.8 单价：单位数量的材料/设备所包含的协议价款的部分。
- 1.9 协议价款（合同价款）：指双方在各分项目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供货任务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本协议中仅约定各款材料/设备供货的验收单价，各分项目合同另行约定合同总价（单价以本协议中单价为准）。
- 1.10 费用：指不包含在协议（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1 图纸：指由需方提供或由供方提供并经过需方批准、满足供方完成供货任务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2 样板：指由需方提供或由供方提供并经过需方确认、满足供方完成供货任务及需方收货和竣工验收所需要的实物样板（包括外观、尺寸、颜色、重量等）。
- 1.13 书面形式：指协议书、合同、信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4 违约责任：指协议（合同）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合同）义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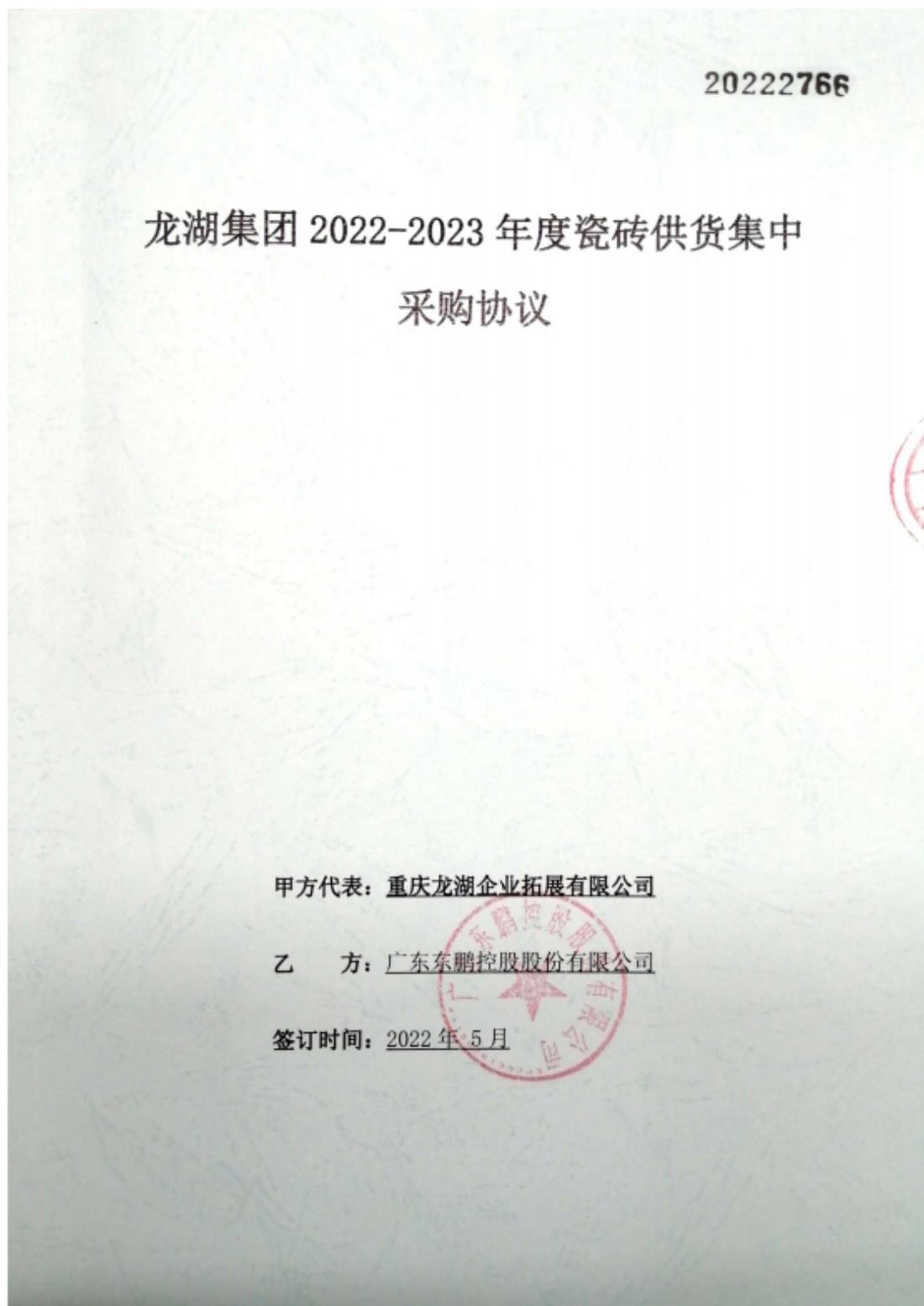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常规砖报价清单

序号	样板编号	面层处理	规格mm	产品类型	厂家投标产品型号	出厂价(不含税)	适用套餐	使用部位	图片	招商蛇口设计产品编号
99	11	光面	600*600	非通体抛釉砖	FG601006		G1800/G2500	首层、地下层大堂及电梯厅、标准层走道、电梯轿厢地面		GDG6*6
100			800*800	非通体抛釉砖	FG801006					GDG8*8
101			600*1200	非通体抛釉砖	FG271006					GDG60*120
103			750*1500	非通体抛釉砖	FG751006					GDG75*150
104			900*1800	非通体抛釉砖	T09G190106					GDG90*180
105		哑面	600*600	非通体抛釉砖	FV601006					GDY6*6
106			800*800	非通体抛釉砖	FV801006					GDY8*8
108			600*1200	非通体抛釉砖	YF271006					GDY60*120
109			750*1500	非通体抛釉砖	YF751006					GDY75*150
110			900*1800	非通体抛釉砖	T09Y190106					GDY90*180
111			12	光面	600*600	非通体抛釉砖				FG601011
112	800*800	非通体抛釉砖			FG801011		GDG8*8-1			
114	600*1200	非通体抛釉砖			FG271011		GDG60*120-1			
115	750*1500	非通体抛釉砖			FG751011		GDG75*150-1			
116	900*1800	非通体抛釉砖			T09G190111		GDG90*180-1			
117	哑面	600*600		非通体抛釉砖	FV601011		GDY6*6-1			
119		800*800		非通体抛釉砖	FV801011		GDY8*8-1			
120		600*1200		非通体抛釉砖	YF271011		GDY60*120-1			
121		750*1500		非通体抛釉砖	YF751011		GDY75*150-1			
122		900*1800		非通体抛釉砖	T09Y190111		GDY90*180-1			
124		13		光面	600*600	非通体抛釉砖	FG601010		G1800/G2500	首层、地下层大堂及电梯厅、标准层走道墙面
125	800*800		非通体抛釉砖		FG801010		GQG8*8			
126	600*1200		非通体抛釉砖		FG271010		GQG60*120			
127	750*1500		非通体抛釉砖		FG751010		GQG75*150			
128	900*1800		非通体抛釉砖		T09G190110		GQG90*180			
130	哑面		600*600	非通体抛釉砖	FV601010		GQY6*6			
131			800*800	非通体抛釉砖	FV801010		GQY8*8			
132			600*1200	非通体抛釉砖	FV271010		GQY60*120			
133			750*1500	非通体抛釉砖	FV751010		GQY75*150			
135			900*1800	非通体抛釉砖	T09V190110		GQY90*180			
138			14	光面	600*600	非通体抛釉砖	FG601008			
139	800*800	非通体抛釉砖			FG801008		GBG8*8			
141	600*1200	非通体抛釉砖			FG271008		GBG60*12			
142	哑面	600*600		非通体抛釉砖	FV601008		GBY6*6			
143		800*800		非通体抛釉砖	FV801008		GBY8*8			
144		600*1200		非通体抛釉砖	FV271008		GBY60*12			



2、龙湖集团 2022—2023 年度瓷砖供货集中采购协议



龙湖集团 2022-2023 年度瓷砖供货 集中采购协议

甲方代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瓷砖供货集中采购事宜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是甲方及甲方相关企业采购属于本战略合作范围之内产品的依据，也是乙方提供产品与服务的指导性文件。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名词释义

- 一. 合作内容：甲方指定乙方为龙湖集团 瓷砖 项目供货采购的战略合作供应商，甲方可根据甲方相关企业在建工程的需要选择乙方的产品。
- 二. 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 三. 本协议至约定截止日，甲乙双方之间已签署未完成供货的项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全部项目供货履行完毕。
- 四. 合同报价详见产品《集采清单》，以及其他与本集中采购产品相关的价格清单。
- 五. 名词释义
 1. 本协议：指本集中采购协议，本协议系龙湖集团范围内战略合作协议；
 2. 项目合同：指本协议项下针对具体货物要求所签署的合同，项目合同未约定内容以本协议为准。
 3. 协议双方：指签订本集中采购协议的甲方和乙方。
 4. 合同双方：是指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项目合同的供、需双方。其中供方为本协议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代理商/经销商，需方为本协议甲方或甲方相关企业。项目合同项下的供需双方须履行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 甲方相关企业：包括龙湖集团下属各城市项目公司和甲方委托的承包商。其中龙湖集团下属各城市项目公司详见《甲方授权单位名单》。

LONGFOR⁷ 龙湖

甲方代表：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乙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2021-2023年度龙湖集团瓷砖供货集中采购模拟清单-材料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型	规格 (mm)	表面处理	色系	工艺	坯体类别	单位	暂估数量	投标型号	不含税出厂单价 (元/片)	不含税合计 (元)	备注 (类型工艺、坯体类别等如有不同,请注明)
一 抛釉砖合计													
1	抛釉砖01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灰色	聚晶微粉	普通坯	片	700000	YG800926			填至“表A汇总表”
2	抛釉砖02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米白	聚晶微粉	普通坯	片	700000	YG802012			
3	抛釉砖03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浅米黄	聚晶微粉	普通坯	片	700000	YG001			
4	抛釉砖04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米色	多管布料	普通坯	片	700000	YG002			
二 抛釉砖合计													
5	抛釉砖01	抛釉砖	1800*900	亮光	深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T09G001			填至“表A汇总表”
6	抛釉砖02	抛釉砖	1800*900	亮光	深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T09G002			
7	抛釉砖03	抛釉砖	1800*900	亮光	深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T09G003			
8	抛釉砖04	抛釉砖	1800*9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T09G004			
9	抛釉砖05	抛釉砖	1800*9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T09G005			
10	抛釉砖06	抛釉砖	1800*9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T09G006			
11	抛釉砖07	抛釉砖	1800*900	亮光	白色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T09G007			
12	抛釉砖08	抛釉砖	1800*900	亮光	白色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T09G190206			
13	抛釉砖09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深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277065			
14	抛釉砖10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深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01			
15	抛釉砖11	抛釉砖	1200*600	柔光	深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V277065			
16	抛釉砖12	抛釉砖	1200*600	柔光	深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02			
17	抛釉砖13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深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03			
18	抛釉砖14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深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04			
19	抛釉砖15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深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05			
20	抛釉砖16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深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06			
21	抛釉砖17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07			
22	抛釉砖18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08			
23	抛釉砖19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09			
24	抛釉砖20	抛釉砖	1200*600	柔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10			
25	抛釉砖21	抛釉砖	1200*600	柔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11			
26	抛釉砖22	抛釉砖	1200*600	柔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12			
27	抛釉砖23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13			
28	抛釉砖24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277095			

表B 2021-2023年度龙湖集团瓷砖供货集中采购模拟清单-材料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型	规格 (mm)	表面处理	色系	工艺	坯体类别	单位	暂估数量	投标型号	不含税出厂单价 (元/片)	不含税合计 (元)	备注 (类型工艺、坯体类别等如有不同,请注明)
29	抛釉砖25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278254			填至“表A汇总表”
30	抛釉砖26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14			
31	抛釉砖27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15			
32	抛釉砖28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16			
33	抛釉砖29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17			
34	抛釉砖30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白色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18			
35	抛釉砖31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白色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272320			
36	抛釉砖32	抛釉砖	1200*600	柔光	白色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19			
37	抛釉砖33	抛釉砖	1200*600	柔光	白色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V272320			
38	抛釉砖34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白色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270206			
39	抛釉砖35	抛釉砖	1200*600	亮光	白色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20			
40	抛釉砖36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深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807065			
41	抛釉砖37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深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21			
42	抛釉砖38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深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22			
43	抛釉砖39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深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23			
44	抛釉砖40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深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24			
45	抛釉砖41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25			
46	抛釉砖42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26			
47	抛釉砖43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27			
48	抛釉砖44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808254			
49	抛釉砖45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28			
50	抛釉砖46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29			
51	抛釉砖47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30			
52	抛釉砖48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浅灰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31			
53	抛釉砖49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灰色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32			
54	抛釉砖50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米色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33			
55	抛釉砖51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灰色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34			
56	抛釉砖52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灰色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35			
57	抛釉砖53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米色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36			
58	抛釉砖54	抛釉砖	800*800	亮光	灰色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37			
59	抛釉砖55	抛釉砖	800*800	柔光	灰色	喷墨印花	普通坯	片	140000	FG038			

3、碧桂园地产 2023-2024 年瓷砖集中采购协议

20230198

购销合同
(通用版)

合同编号: <u>1001-080101-1000078990-20230110-001</u>
合同名称: <u>招采中心-碧盛集采购销协议(碧盛、供应商)-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0110-001</u>
甲方: <u>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u>
乙方: <u>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
签订日期: <u>20230120</u>



购销合同

甲方：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物料名称与单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送货地点
—	—	—	单价以每年签订《碧桂园集团采购物品报价单》为准，送货数量及送货期限见订单，实际结算数量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确认的选行收料单为准。	全国碧桂园
—	—	—		全国碧桂园

二、合同有效期限：自合作开始之日起至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止。

- 1、合同期内，甲方依照本合同标明的，以正式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供货通知中应列明需供应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含税单价、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等，乙方应确认签名后回传甲方确认（具体明细详见每次订单）。
- 2、若甲方以系统采购订单形式下发需求到乙方，则按采购订单制作之日价格结算；若甲乙双方以具体采购合同确定需求，则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同时，货量区价格不得高于样板房价格；若乙方违反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取消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 3、单价以签订《碧桂园集团采购物品报价单》为准。双方确认单价为不含税单价，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1+税率)；由国家税收政策更新而发生的税金变化，以税务机关发布的最新税率计算的税金为准；含税单价/合同总价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计算、执行。订购单中列明的物料名称所报的“含税单指实际交易用于结算计价的单价，含税单价包含费用，以具体签订《碧桂园集团采购物

方将重新评估其生产能力。

4、若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天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合同已履行的部分双方予以接受，不进行相应的财产返还）。

5、若乙方在一个月内送货超过 5 次（包含 5 次）因不合格退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双方若因本合同而发生诉讼，则应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名签章后生效。经双方确认的订单、报价，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附件

1、全国最低价承诺

甲方：深圳碧盛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王新成

签订日期：2023.1.16



乙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刘礼

签订日期：2023.1.11



碧桂园集团采购物品报价单(甲指材料类)

*供货单位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小艳
 *电话: 13822295813
 *传真: _____
 *供应商税务类型: _____
 *供应及开票类型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接单日期: _____
 报价日期: _____
 *送货地点: 全国
 使用部门: _____

* () 价格调整率: 9%; * (√) 价格调整率: 11%; * () 不做非现金结算; (供应必选项, 三选一)
 QQ号: _____ QQ审核时间: _____

以下报价为开发票含税价, 包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注明的除外), "参考价"为采购部填写。

*序号	*商品名称(型号)	*品牌	*品类	*规格	*单位	*数量	*现金结算不含税单价				*现金结算含税单价				*参考价		*备注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NC历史	市场	
1	FG809830	东鹏	抛釉砖	800*800	片	1											仿新耀白抛釉砖
2	FG609830	东鹏	抛釉砖	600*600	片	1											仿新耀白抛釉砖
3	FG809961	东鹏	抛釉砖	800*800	片	1											仿雪山蓝抛釉砖
4	FG609961	东鹏	抛釉砖	600*600	片	1											仿雪山蓝抛釉砖
5	FG801727	东鹏	抛釉砖	800*800	片	1											仿帝皇金抛釉砖
6	FG601727	东鹏	抛釉砖	600*600	片	1											仿帝皇金抛釉砖
7	FG801721	东鹏	抛釉砖	800*800	片	1											仿浅啡网抛釉砖
8	FG801728	东鹏	抛釉砖	800*800	片	1											仿雨林绿抛釉砖
9	FG601728	东鹏	抛釉砖	600*600	片	1											仿雨林绿抛釉砖
10	FG809972	东鹏	抛釉砖	800*800	片	1											土耳其皇家特金抛釉砖
11	FG609972	东鹏	抛釉砖	600*600	片	1											土耳其皇家特金抛釉砖
12	FG806042	东鹏	抛釉砖	800*800	片	1											欧典米黄抛釉砖
13	FG606042	东鹏	抛釉砖	600*600	片	1											欧典米黄抛釉砖
14	FG809952	东鹏	抛釉砖	800*800	片	1											冰川银抛釉砖
15	FG609952	东鹏	抛釉砖	600*600	片	1											冰川银抛釉砖
16	FV806032	东鹏	抛釉砖	800*800	片	1											仿白金米黄抛釉砖(星光版)
17	FV606032	东鹏	抛釉砖	600*600	片	1											仿白金米黄抛釉砖(星光版)
18	FG807132	东鹏	抛釉砖	800*800	片	1											耀安娜金抛釉砖
19	FG607123	东鹏	抛釉砖	600*600	片	1											耀安娜金抛釉砖
20	FG800054	东鹏	抛釉砖	800*800	片	1											超然万象抛釉砖
21	FG807144	东鹏	抛釉砖	800*800	片	1											布拉哥金沙抛釉砖
22	FG607144	东鹏	抛釉砖	600*600	片	1											布拉哥金沙抛釉砖
23	FG807131	东鹏	抛釉砖	800*800	片	1											索菲特金抛釉砖
24	FG607131	东鹏	抛釉砖	600*600	片	1											索菲特金抛釉砖
25	FG801732	东鹏	抛釉砖	800*800	片	1											帝三米黄抛釉砖
26	FG601732	东鹏	抛釉砖	600*600	片	1											帝三米黄抛釉砖
27	FG801723	东鹏	抛釉砖	800*800	片	1											抛釉木纹砖
28	FG801941	东鹏	抛釉砖	800*800	片	1											仿木纹拼花砖
29	FG801729	东鹏	抛釉砖	800*800	片	1											抛釉砖(波洛纹)
30	FG809911	东鹏	抛釉砖	800*800	片	1											白金抛釉砖

备注:
 1、非现金结算不含税单价=现金结算不含税单价*(1+价格调整率),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两位小数
 2、双方确认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1+税率), 税率按照国家最新要求,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两位小数
 集团指定分区域(供应商填写): _____

*是否已通过新供应商合作申请审批: 是 否
 *参与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共 _____ 家 结算方式选用(采购部填): _____
 旧价更新 新增报价
 注: 一类地区: 广东省、广西、海南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南省
 二类地区: 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上海市
 三类地区: 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山东省、甘肃省、辽宁省、吉林省、内蒙古、陕西省、黑龙江省、青海省

*供货单位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设计部门: _____
 *采购员签名: _____
 *经理、副总经理确认: _____
 *总经理审批: _____

审批: _____

4、融创集团全档次瓷砖（东鹏）2022 至 2024 年集中采购协议

2022年10月31日

融创集团全档次瓷砖（东鹏）2022 至 2024 年集中采购协议

甲方：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使领馆号院4号楼

乙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鉴于：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需方，确定乙方为本协议期内融创集团瓷砖集中采购供应商之一。

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融创集团全档次瓷砖（东鹏）2022 至 2024 年集中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定义

1.1 需方：指甲方在全国范围内直接/间接控股/参股的房地产公司或者其他关联公司。

1.2 供方：指乙方及其授权的下属公司/机构或者其他乙方授权的供货单位。

2、合作方式及范围

2.1 甲方指定乙方为其瓷砖的主要战略供应商之一，需方可根据在建项目的需要决定是否选择乙方的产品，本集团集中采购协议的签署并非保证需方最终采购乙方的产品，而是将乙方纳入供应商名单，需方从供应商名单内选择实际供应商。

2.2 甲方保证，需方开发的项目若确定采购瓷砖，在满足项目成本控制的前提下，如果需要选择与乙方产品的质量、档次相当的产品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协议确定的乙方产品。若乙方产品不能满足需方所开发项目的要求，需方有权选购市场上其他公司的产品。

2.3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需方开发项目瓷砖采购之框架式协议。本协议签订后，具体采购项目的实施由需方从以下方式中择一确定：

方式一：具体实施采购项目的确定、各方具体权利义务，由供方与需方签订**双方《采购合同》**或者由供方与需方及需方指定收货方签订**三方《采购合同》**加以约定。



履行合同。

14.3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及证明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15、纠纷处理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和解或请求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其他

16.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6.3 本协议附件：

附件1：供方廉洁协议-常规类

附件2-1-1：采购合同（仅供货-双方）

附件2-1-2：采购合同（仅供货-三方）

附件2-2-1-1：采购订单（双方）

附件2-2-1-2：采购订单实施要求（仅供货-双方）

附件2-2-2-1：采购订单（三方）

附件2-2-2-2：采购订单实施要求（仅供货-三方）

附件3：质量保函模板

附件4：融创集团供应商管理制度

附件5：需方联系方式

附件6：供方联系方式；

附件7：战略报价表；

附件8：飞检承诺书；

附件9：技术规范及要求

（如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融创集团2022-2024瓷砖全系工艺产品报价清单

序号	类别	色系	规格 (mm)	单位	不含税现金单价	含税现金单价	备注
1	抛光砖	聚晶微粉(浅色:米白、米黄等)	600*600	元/平米			
2		聚晶微粉(深色:纯白、棕色、金黄、灰、黑等)	600*600	元/平米			
3		颗粒线石(浅色:米白、米黄等)	600*600	元/平米			
4		颗粒线石(深色:纯白、棕色、金黄、灰、黑等)	600*600	元/平米			
5		聚晶微粉(浅色:米白、米黄等)	800*800	元/平米			
6		聚晶微粉(深色:纯白、棕色、金黄、灰、黑等)	800*800	元/平米			
7		颗粒线石(浅色:米白、米黄等)	800*800	元/平米			
8		颗粒线石(深色:纯白、棕色、金黄、灰、黑等)	800*800	元/平米			
9		聚晶微粉(浅色:米白、米黄等)	1000*1000	元/平米			
10		聚晶微粉(深色:纯白、棕色、金黄、灰、黑等)	1000*1000	元/平米			
11		颗粒线石(浅色:米白、米黄等)	1000*1000	元/平米			
12		颗粒线石(深色:纯白、棕色、金黄、灰、黑等)	1000*1000	元/平米			
13		聚晶微粉(浅色:米白、米黄等)	600*1200	元/平米			
14		聚晶微粉(深色:纯白、棕色、金黄、灰、黑等)	600*1200	元/平米			
15		颗粒线石(浅色:米白、米黄等)	600*1200	元/平米			
16		颗粒线石(深色:纯白、棕色、金黄、灰、黑等)	600*1200	元/平米			
17	抛釉砖	浅色系:米白、米黄等	600*600	元/平米			
18		深色系:纯白、棕色、金黄、灰、黑等	600*600	元/平米			
19		浅色系:米白、米黄等	600*900	元/平米			
20		深色系:纯白、棕色、金黄、灰、黑等	600*900	元/平米			
21		浅色系:米白、米黄等	800*800	元/平米			
22		深色系:纯白、棕色、金黄、灰、黑等	800*800	元/平米			
23		浅色系:米白、米黄等	600*1200	元/平米			
24		深色系:纯白、棕色、金黄、灰、黑等	600*1200	元/平米			
25		浅色系:米白、米黄等	1000*1000	元/平米			
26		深色系:纯白、棕色、金黄、灰、黑等	1000*1000	元/平米			
27		浅色系:米白、米黄等	750*1500	元/平米			
28		深色系:纯白、棕色、金黄、灰、黑等	750*1500	元/平米			



5、美的置业集团 2022-2023 年度瓷砖集中采购

美的置业集团
2022-2023年度瓷砖集中采购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美的置业集团瓷砖集中采购

合同编号：MDDZ-JCHT-2023-0985

甲 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合同目录

康洁协议.....	3
第一条 合作模式.....	6
第二条 质量要求.....	7
第三条 供货周期.....	8
第四条 落地实施模式.....	9
第五条 产品包装及运输.....	9
第六条 产品交付.....	9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10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2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2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3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5
第十二条 纠纷争议的处理.....	15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组成文件.....	16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6

廉洁协议

甲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已签署业务合同或合作协议，为充分体现公平、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定义

下列用于协议书的文字，除依其文义需做另外的解释外，均依本条要求为准：

1、“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向甲方员工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任何利益或者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上述人员免费提供或者以不合理低价提供旅游、桑拿、沐足、按摩、唱 KTV 等宴请或各种娱乐场所的 VIP 卡、金卡、银卡等；

(2) 向甲方员工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正常业务以外的接送服务或者报销差旅费，或者以明显不合理低价的形式向甲方上述人员提供商品；

(3) 向甲方员工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借款或者允许上述人员参股乙方企业或关联企业等其他形式的资金及财务往来；

(4) 以任何形式参加甲方员工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婚庆、生日等活动，或为甲方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利害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谋取工作机会等提供方便；

(5) 其他应当被认定为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2、“甲方人员”是指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以及相关组织之员工、代理人、谈判代表等。

3、“利害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以及其它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已向乙方充分披露了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鼓励乙方举报不当利益行为，并承诺对举报者予以保密，且举报一经查实，甲方将按相应的管理制度给予乙方适当的奖励。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对其在合作期间的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乙方保证向其员工告知，且使其员工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不得在业务洽谈、招标、签约、合同履行等业务开展过程中以任何理由向

甲方人员及利害关系人给予任何贿赂、送礼、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及利害关系人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要求，乙方保证不通过乙方员工、关联公司、利害关系人实施以下行为：向甲方人员及利害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或给付其它不正当利益；应甲方人员及利害关系人提出的索要不正当利益的要求而给予不正当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与甲方人员及利害关系人之间发生款项来往，否则该款项将视为不正当利益。

4、如乙方知悉甲方人员及其它甲方交易对象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乙方有义务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5、乙方同意决不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唆使或利诱甲方员工离职或违背职务。

6、乙方如与甲方员工为“利害关系人”时，乙方应将该事实立即披露给甲方，否则可视为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未申报，甲方可依据《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违约责任

一旦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或乙方关联公司、乙方利害关系人违反有关法律或本协议任何约定的，均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以下一种或多种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或工程款或质保金等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关违约金及赔偿金，金额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或合作协议，并有权选择立即中止、终止与乙方正在进行的任何交易关系，乙方应按业务合同或合作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将所获得的不当价差（不当价差=业务合同或合作协议所约定的价格-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作出的评估价格）返还给甲方；

3、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贿赂款或不当价差十倍的惩罚性违约金（最低不少于壹拾万元人民币）；

4、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永久停止合作。

五、举报方法：

举报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1、电话：0757-26607621；

传真：0757-22367838—1827。

2、电子邮件：

美的置业集团总裁赫恒乐电子信箱：hhle@midea.com.cn；

美的置业集团审计监察中心：gcjc@midea.com.cn。

3、QQ号码：2634332033。

4、书信邮寄：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诚德路1号美的置业广场财富中心32楼美的置业审计监

察。

5、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



六、其它约定

1、本协议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书作为双方已签署业务合同或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双方自愿签订，是业务合同或合作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业务合同或合作协议中有关廉洁合作内容与本协议书有分歧或意思表达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书为准；双方业务合同或合作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3、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月11日

乙方（盖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月11日

投标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邱光海 （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10、《承诺书》《投标合规倡议书》《投标合规承诺函》

承诺书

（招标人）：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瓷砖采购(批量招标))的投标，
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
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
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
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
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16日

投标合规倡议书

致：各投标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现就投标过程中的合规事项向贵单位发出如下倡议：

一、严守法律法规，筑牢合规底线

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参与投标活动。确保投标文件真实、完整、有效，杜绝伪造资质证明、篡改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二、坚持诚信原则，践行公平竞争

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以恶意低价倾销、商业诋毁等手段扰乱市场秩序。尊重评标结果，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强化廉洁自律，拒绝商业贿赂

严禁实施向招标采购方、评标专家或其他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安排宴请、旅游等利益输送行为。

四、规范内部管理，完善合规体系

建立健全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对投标行为的监督与审查。对参与招投标采购的人员定期开展合规培训，提升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五、主动接受监督，共建阳光市场

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如实提供所需材料，不隐瞒、不阻挠。发现违规行为时

积极举报，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六、法律后果

对违反上述承诺的单位，将依法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单位应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我们呼吁各投标单位秉持诚信经营理念，恪守职业道德，携手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倡议单位（盖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6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批瓷砖采购(批量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4403922025042500101Y）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 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何新明

日期：2025年5月16日

联系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联系电话：0763-3256136

11、本次投标代表近3个月社保缴存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社保缴存单位	本单位社保缴存年限	入职年度	联系方式
1	邱光海	36	工程经理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10年	10年	18022242528

证明材料：本次投标代表近3个月社保缴存证明，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邱光海近三个月社保缴存证明



2025 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年1月至 2025 单位：元/月

姓名	邱光海		社会保障号码	360724198909280516		个人编号	1107000720313147	
参保缴费记录								
年月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202501	4767	762.72	381.36	4767	38.14	9.53	4767	19.07
202502	4767	762.72	381.36	4767	38.14	9.53	4767	19.07
202503	4767	762.72	381.36	4767	38.14	9.53	4767	19.07
202504	4800	768	384	4800	38.4	9.6	4800	19.2
金额合计	—	3056.16	1528.08	—	152.82	38.19	1806	76.41
当年缴费月数合计	4 个月			4 个月			4 个月	
截止本年末累计缴费月数	131 个月			131 个月			131 个月	
个人账户(本金)记录								
截至 2024 年(上年)末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金累计额							372108.88	
截至 2025 年(今年)末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金累计额							38738.8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邱光海		证件号码	3607241989092805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406 - 201810	佛山市: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53	53	53
201811 - 202504	佛山市: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78	78	78
截止	2025-05-12 14:4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12 14:41

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人关系证明



12、投标人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投标人基本情况、瓷砖品牌介绍、工厂生产水平、售后服务情况以及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东鹏控股介绍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鹏控股，股票代码：003012），始创于 1972 年，是国内领先的瓷砖/岩板、卫浴产品专业制造和头部品牌企业之一，拥有瓷砖、整装卫浴、生态新材等业务。作为中国建陶行业领军企业，秉承“美好空间，焕新生活”的品牌主张，专心专注打造超越用户预期的产品解决方案和交付服务体验。除了自有产品外，东鹏控股旗下拥有 FLORIM、SICIS、TECNOGRAFICA 三大意大利顶奢品牌和德国高端卫浴品牌 innoci。2020 年 10 月 19 日，东鹏控股在深交所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舞台！

东鹏控股在全国拥有 8 大家居生产基地，超 7000 家销售门店及网点、6 万名专业人员，产品广泛应用于北京大兴机场、港珠澳大桥、泰国曼谷万豪酒店等全球高端地标项目。公司创立建陶工业 2025 大数据平台，实现整体大家居的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化制造。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 1463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407 项，在玻化砖、釉面砖、仿古砖、幕墙瓷板、洁具等陶瓷产品体系方面具有行业领先优势。

东鹏控股在近 60 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国际商标，产品畅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在泰国、马来西亚、越南、印尼、柬埔寨、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和法国等国家已经拥有独立品牌展厅及分销网点达 300 余家，同时参与“一带一路”沿线 20 多个国家的援外及地标项目

建设，例如阿联酋航空五星级酒店、迪拜世博会中国馆、卡塔尔世界杯主办城市卢塞尔新城、柬埔寨东盟运动会国家体育场等。

东鹏积极响应国家节能、降耗、减排号召，着力应对“双碳”发展目标，把建立健全绿色生产管理体系作为构建企业中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制造绿色转型。2023年，东鹏成为国内首个正式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建陶企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2025年，东鹏控股入选工信部“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是建陶行业中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至此，清远、江西和重庆三大生产基地均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

未来，东鹏以“百年企业，世界东鹏”为愿景，以“融合科技与艺术，缔造美好人居，让中国陶瓷受世界尊敬”为使命，践行“用户至上，价值导向、诚信、担当、协同、创新”为核心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绿色、健康、美好的人居生活体验，为中国打造一个世界级知名陶瓷品牌而不断努力奋斗！